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憑證管理中心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PS)

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第 1.3 版)



生效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Effective Date : 2017/09/26

版本變更紀錄：

目 錄

摘要	14
1. 簡介	17
1.1 概述	17
1.2 文件名稱及識別	17
1.3 成員及適用範圍	18
1.3.1 憑證管理中心	18
1.3.1.1 最高層憑證管理中心	18
1.3.1.2 本憑證管理中心	18
1.3.1.3 政策管理中心	19
1.3.2 註冊中心	19
1.3.3 用戶	19
1.3.4 信賴憑證者	19
1.3.5 其他參與者	20
1.4 �凭證用途	20
1.4.1 �凭證保證等級	20
1.4.2 使用範圍與賠償責任	24
1.4.3 �凭證之禁止使用情形	28
1.5 政策管理	28
1.5.1 管理單位	28
1.5.2 聯絡窗口	28
1.5.3 �凭證實務作業基準之核定	28
1.5.4 �凭證實務作業基準核定程序	28
2. 公布及儲存庫	29
2.1 儲存庫	29

2.2 憑證資訊之公布	29
2.3 公布頻率	29
2.4 儲存庫之存取控制.....	29
3.識別與鑑別	30
3.1 命名	30
3.1.1 名稱種類	30
3.1.2 識別名稱之意義	33
3.1.3 用戶之匿名與假名	33
3.1.4 各種名稱的解釋規則	34
3.1.5 名稱的唯一性.....	34
3.1.6 識別名稱糾紛的處理	34
3.1.7 商標之辨識、鑑別及角色	34
3.2 初始驗證	34
3.2.1 證明擁有私密金鑰的方式	34
3.2.2 法人身分的鑑別	35
3.2.3 個人用戶身分的鑑別	35
3.2.4 未驗證之用戶資訊.....	35
3.2.5 權限之驗證	36
3.2.6 相互溝通方式	36
3.3 金鑰更新之識別與鑑別	36
3.3.1 憑證例行性金鑰更新	36
3.3.2 憑證廢止後之金鑰更新	37
3.4 憑證廢止請求.....	37
4. 憑證生命週期管理	38
4.1 憑證申請	38

4.1.1 憑證申請者	38
4.1.2 註冊申請程序及責任	38
4.2 憑證申請程序.....	38
4.2.1 識別與鑑別程序	38
4.2.2 接受或拒絕憑證申請	38
4.2.3 憑證申請處理時間.....	39
4.3 憑證簽發	39
4.3.1 �凭證機構簽發憑證.....	39
4.3.2 �凭證機構簽發憑證通知用戶	40
4.4 �凭證接受	40
4.4.1 �凭證接受之程序	40
4.4.2 �凭證機構公布憑證.....	41
4.4.3 �凭證機構通知其他機構憑證簽發	41
4.5 金鑰對及憑證用途	41
4.5.1 用 戶私密金鑰及憑證的使用	41
4.5.2 信賴憑證者使用公開金鑰及憑證	41
4.6 �凭證展期	42
4.6.1 �凭證展期之事由	42
4.6.2 有權展期憑證者	42
4.6.3 �凭證展期程序	42
4.6.4 通知用 戶展期憑證之簽發	42
4.6.5 展期憑證接受程序	42
4.6.6 �凭證機構公布展期憑證	42
4.6.7 �凭證機構通知其他機構展期憑證之簽發	43
4.7 �凭證更新	43
4.7.1 �凭證更新之事由	43
4.7.2 有權更新憑證者	43

4.7.3 憑證更新程序.....	43
4.7.4 憑證更新簽發之通知	43
4.7.5 更新後憑證接受之程序	43
4.7.6 憑證機構公布更新憑證	43
4.7.7 更新憑證後對其他機構之通知.....	44
4.8 憑證變更	44
4.8.1 憑證變更之事由	44
4.8.2 有權變更憑證者	44
4.8.3 �凭證變更程序.....	44
4.8.4 �凭證變更簽發之通知	44
4.8.5 變更後憑證接受之程序	44
4.8.6 �凭證機構公布變更憑證	44
4.8.7 變更憑證後對其他機構之通知.....	45
4.9 �凭證廢止及暫時停用	45
4.9.1 �凭證廢止之事由	45
4.9.2 有權請求廢止憑證者	46
4.9.3 �凭證廢止程序.....	46
4.9.4 �凭證廢止請求提出期限	47
4.9.5 �凭證機構處理憑證廢止請求時限	47
4.9.6 信賴憑證者憑證廢止驗證規定	47
4.9.7 �凭證廢止清冊簽發頻率	47
4.9.8 �凭證廢止清冊最大潛在因素	47
4.9.9 線上憑證廢止/狀態查詢服務	47
4.9.10 線上廢止/狀態查詢驗證規定	48
4.9.11 其他形式之廢止公告	48
4.9.12 金鑰遭破解之特殊規定	48
4.9.13 �凭證暫時停用之事由	48

4.9.14 有權請求憑證暫時停用者	49
4.9.15 憑證暫時停用程序	50
4.9.16 �凭證暫時停用期間限制	51
4.10 �凭證狀態服務	51
4.10.1 服務特性	51
4.10.2 服務之可用性	52
4.10.3 附加功能	52
4.11 �凭證終止使用	52
4.12 金鑰託管及復原	52
4.12.1 金鑰託管及復原政策與施行	52
4.12.2 加密期間金鑰封裝及復原政策與施行	52
5. 實體、管理及作業流程控管	53
5.1 實體控管	53
5.1.1 建築物與位置	53
5.1.2 實體進出管制	53
5.1.3 電力與空調	53
5.1.4 防水處理	54
5.1.5 防火	54
5.1.6 媒體儲存	54
5.1.7 廢棄處理	54
5.1.8 異地備援	54
5.2 作業程序控管	55
5.2.1 信賴角色	55
5.2.2 作業人員需求人數	55
5.2.3 角色的識別與鑑別	55
5.2.4 角色隔離	56

5.3 人員控管	56
5.3.1 背景、適任條件與經歷	56
5.3.2 背景審核程序	56
5.3.3 教育訓練	56
5.3.4 教育訓練的頻率與需求	57
5.3.5 職務的輪調	57
5.3.6 非授權作業的處罰	57
5.3.7 委外人員需求	57
5.3.8 作業文件需求	58
5.4 稽核記錄程序	58
5.4.1 事件紀錄類型	58
5.4.2 紀錄處理頻率	62
5.4.3 稽核紀錄保留期限	62
5.4.4 稽核紀錄的保護	62
5.4.5 稽核紀錄備份程序	62
5.4.6 稽核紀錄彙整系統	62
5.4.7 對引發事件者之告知	63
5.4.8 脆弱性評鑑	63
5.5 紀錄歸檔	63
5.5.1 歸檔紀錄類型	63
5.5.2 歸檔紀錄保存期限	64
5.5.3 歸檔紀錄的保護	64
5.5.4 歸檔紀錄的備份程序	64
5.5.5 歸檔紀錄之時戳要求	64
5.5.6 歸檔紀錄彙整系統	65
5.5.7 取得及驗證歸檔紀錄之程序	65
5.6 金鑰更新	65

5.7 金鑰遭破解及災變復原程序	66
5.7.1 金鑰遭破解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66
5.7.2 電腦資源、軟體及資料損毀之處理程序	66
5.7.3 個體金鑰遭破解之處理程序	66
5.7.4 災變後之營運持續能力	66
5.8 憑證機構終止服務	67
 6.技術安全控管	 68
6.1 金鑰對的產製及安裝	68
6.1.1 金鑰對的產生	68
6.1.2 私密金鑰遞送至用戶	68
6.1.3 公開金鑰遞送至憑證簽發者	68
6.1.4 �凭證機構公開金鑰遞送至信賴憑證者	68
6.1.5 金鑰長度	68
6.1.6 公開金鑰參數的產生及參數品質檢驗	69
6.1.7 金鑰使用目的	69
6.2 私密金鑰保護措施及密碼模組工程控管	69
6.2.1 密碼模組標準	69
6.2.2 私密金鑰分持控管	69
6.2.3 私密金鑰託管	69
6.2.4 私密金鑰的備份	70
6.2.5 私密金鑰歸檔	70
6.2.6 私密金鑰自密碼模組輸入或輸出	70
6.2.7 私密金鑰儲存於密碼模組	70
6.2.8 私密金鑰啟動方式	70
6.2.9 私密金鑰停用方式	70
6.2.10 私密金鑰銷毀	71

6.2.11 密碼模組等級.....	71
6.3 金鑰對管理的其他事項	71
6.3.1 公開金鑰歸檔.....	71
6.3.2 公開金鑰與私密金鑰的有效期限	71
6.4 啟動資料	71
6.4.1 啟動資料產製及安裝	71
6.4.2 啟動資料的保護	72
6.4.3 啟動資料的其他考量	72
6.5 電腦安全控管	72
6.5.1 電腦安全技術需求.....	72
6.5.2 電腦系統安全等級.....	73
6.6 生命週期技術控管	73
6.6.1 系統開發控管	73
6.6.2 安全管理控管	73
6.6.3 生命週期的安全等級	73
6.7 網路安全控管	73
6.8 時間戳記	74
7.憑證、憑證廢止清冊及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剖繪	75
7.1 憑證剖繪	75
7.1.1 版本	75
7.1.2 �凭證擴充欄位.....	75
7.1.3 演算法物件識別碼	75
7.1.4 識別名稱格式.....	75
7.1.5 識別名稱限制.....	75
7.1.6 �凭證政策物件識別碼	76
7.1.7 �凭證政策限制擴充欄位的使用	76

7.1.8 憑證政策限定元語法與語意	76
7.1.9 憑證政策擴充欄位語意必要的處理	76
7.2 憑證廢止清冊剖繪	76
7.2.1 版本	76
7.2.2 憑證廢止清冊與憑證廢止清冊擴充欄位	76
7.3 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剖繪	77
7.3.1 版本	77
7.3.2 線上憑證狀態查詢擴充欄位	77
8. 稽核及其他評估方法	78
8.1 稽核頻率或評估事項	78
8.2 稽核人員之識別及資格	78
8.3 稽核者與受稽核者之關係	78
8.4 稽核項目	78
8.5 稽核結果之因應	79
8.6 稽核結果之公開	79
9. 其他業務及法律規定	80
9.1 收費	80
9.1.1 憑證簽發及更新費用	80
9.1.2 �凭證查詢費用	80
9.1.3 �凭證廢止及狀態查詢費用	80
9.1.4 其他服務費用	80
9.1.5 退費	80
9.2 賠償責任	80
9.2.1 賠償責任	80
9.2.2 其他資產	81

9.2.3 對用戶及信賴憑證者之賠償責任	81
9.3 機密資訊	82
9.3.1 機密資訊的種類	82
9.3.2 非機密資訊種類	82
9.3.3 保護機密資訊之責任	82
9.4 個人資訊隱私	83
9.4.1 隱私保護計畫	83
9.4.2 個人資訊隱私種類	83
9.4.3 非個人資訊隱私種類	83
9.4.4 個人資訊隱私保護責任	83
9.4.5 使用個人資料隱私之告知與同意	83
9.4.6 因行政法令或司法要求之揭露	83
9.4.7 其他資訊公開情形	83
9.5 智慧財產權	84
9.6 職責及義務	84
9.6.1 憑證機構之職責	84
9.6.2 註冊機構之職責	85
9.6.3 用戶之義務	86
9.6.4 信賴憑證者義務	86
9.6.5 其他成員義務	86
9.7 除外責任	87
9.8 責任限制	87
9.9 賠償	87
9.10 本文件生效與終止	87
9.10.1 生效	87
9.10.2 終止	88
9.10.3 終止及存續之效力	88

9.11 通知與聯絡方式.....	88
9.12 變更及公告	88
9.12.1 變更程序	88
9.12.2 變更聯絡機制.....	88
9.12.3 物件識別碼變更條件	89
9.13 爭議處理程序.....	89
9.14 政府管理法規	89
9.15 法規之符合性	89
9.16 各項條款.....	90
9.16.1 完整合約	90
9.16.2 轉讓	90
9.16.3 存續性	90
9.16.4 施行	90
9.16.5 不可抗力	90
9.17 其他條款.....	90
附錄一(Appendix 1) 詞彙(Glossary)	91
附錄二(Appendix 2) 名詞與簡稱((Acronyms and Abbreviations)).....	93

摘要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全球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1. 主管機關核定

本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係依據主管機關經濟部頒布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規範編撰，經審查後核定之文號為：

106/09/26 經濟部函 經商字第 10602063370 號

2. 簽發之憑證

本憑證管理中心依據本作業基準規範所簽發的全球憑證，其憑證種類、保證等級與適用範圍，詳列如下：

	憑 證 種 類	保 證 等 級	適 用 範 圍	備 註
1	SSL 伺服器憑證	第三級	網站認證及資訊安控。	
2	資安 UCA 憑證	第三級	金融交易、有價證券交易、電子商務應用、線上身分確認、網路報稅、電子發票、電子通訊投票、線上申請專利商標、短期票券發行交易應用、程式代碼簽署。	
			電子商務應用、線上身分確認、電子郵件應用。	
			電子商務應用、線上身分確認。	
3	商務安全 EC 憑證	第三級	網路下單交易、金融交易、電子商務應用、網路報稅、電子發票、電子通訊投票。	
4	設備憑證	第二級	設備認證。	
註：憑證保證等級與使用範圍詳述於「1.4 憑證用途」				

3. 法律責任重要事項

- (1) 用戶如發生廢止憑證之事由(如私密金鑰資料外洩或遺失)，應立即通知本憑證管理中心，並辦理憑證廢止相關作業，但用戶仍應承擔憑證廢止狀態未被公布前因使用該憑證所致生之風險與責任。
- (2) 本憑證管理中心處理用戶註冊資料及憑證簽發作業，除未遵照本作業基準之規定辦理，或違反相關法律規章之規定，或可歸責於本憑證管理中心之故意或過失外，本憑證管理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本憑證管理中心如因不可抗力之天災事故(例如地震等)，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憑證管理中心之事由(例如戰爭等)，造成用戶損失時，本憑證管理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4) 本憑證管理中心未善盡保管用戶之註冊及憑證相關資料，而造成相關資訊洩漏、被冒用、竄改或任意使用致造成第三者遭受損害時，本憑證管理中心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5) 本憑證管理中心在收到憑證廢止或暫時停用申請後，最遲於 24 小時內完成憑證廢止或暫時停用作業，並於作業完成後 24 小時內簽發憑證廢止清冊及公告於儲存庫。用戶於憑證廢止清冊未被公布之前，應採取適當之行動，以減少對信賴憑證者之影響，並承擔所有因使用該憑證所致生之責任。
- (6) 本憑證管理中心與用戶，因簽發憑證或使用憑證而發生損害賠償事件時，雙方應承擔之損害賠償責任，以相關法令規定及合約所定之範圍為責任上限。
- (7) 信賴憑證者接受使用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憑證時，即表示已了解並同意有關本憑證管理中心法律責任之條款，並依照本作業基準之規定範圍內信賴該憑證。

4. 其他重要事項

- (1) 用戶之私密金鑰有遺失或遭破解等不安全之顧慮時，或用戶相關之資訊有異動時，必須依相關作業之規定，向本憑證管理中心辦理申告。
- (2) 用戶應妥善產製、保管及使用私密金鑰，並遵守對於金鑰及憑證之使用限制。
- (3) 用戶申請憑證時必須提供詳實且正確之資訊，接受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憑證時，必須確認憑證內容之正確性，且公開金鑰與私密金鑰為成對之金鑰。

- (4) 信賴憑證者驗證憑證時應使用最高層憑證管理中心之自簽憑證，驗證本憑證管理中心憑證之數位簽章，並以本憑證管理中心之憑證，驗證用戶憑證之數位簽章是否為本憑證管理中心之私密金鑰所簽發，並透過憑證廢止清冊驗證憑證狀態是否已遭廢止。
- (5) 信賴憑證者在使用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憑證廢止清冊時，應先驗證數位簽章，以確認該憑證廢止清冊是否有效。
- (6) 本憑證管理中心至少每年各進行 1 次內部及外部稽核，有關稽核作業規範請參閱「8. 稽核及其他評估方法」。

1. 簡介

1.1 概述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TAIWAN-CA INC.，以下簡稱本公司或 TWCA)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集保決算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際威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集資設立。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TWCA Glob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以下簡稱本作業基準)，係根據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以下簡稱憑證政策)、及遵循電子簽章法主管機關頒布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準則」所訂定。主要為說明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憑證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憑證管理中心)，如何遵循憑證政策來進行憑證簽發及管理作業。

為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網路交易環境，確保資訊在網路傳輸過程中不易遭致偽造、竄改或竊取，本公司特規劃建置認證相關安全機制的網際網路認證服務系統，使用公開金鑰密碼機制(public-key cryptography)，其安控機制的安全標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具備網路交易訊息的不可否認(non-repudiation)、用戶身分的鑑別(authentication)、訊息完整的驗證(verification)、訊息加密的保護(encryption)及其他機制的安全控管(security control)，可用於網際網路電子銀行、網路下單交易，亦可用於網路報稅、保險、票債券、企業詢價報價、採購與付款交易等網際網路電子商務的應用交易系統。

1.2 文件名稱及識別

本作業基準之名稱為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本作業基準依據憑證政策訂定，其所詳述之各種憑證分類，其所對應之物件識別碼分別說明如下：

(1) SSL 伺服器憑證

OID=2.16.158.3.1.8.5

OID=1.3.6.1.4.1.40869.1.1.21

(2) 資安 UCA 憑證

OID=2.16.158.3.1.8.5

OID=1.3.6.1.4.1.40869.1.1.23

(3) 商務安全 EC �凭證

OID=2.16.158.3.1.3.1

OID=1.3.6.1.4.1.40869.1.1.24

(4) 設備憑證

OID=1.3.6.1.4.1.40869.1.1.25

1.3 成員及適用範圍

1.3.1 �凭證管理中心

1.3.1.1 最高層憑證管理中心

最高層憑證管理中心為最高層憑證管理機構，擔任本基礎建設之信賴起源，由本公司負責營運及管理，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 (1) 負責本憑證管理中心憑證之簽發與管理。
- (2) 管理與公告本憑證管理中心之憑證、憑證廢止清冊 (Certificates Revocation List ; CRL)於儲存庫。
- (3) 維持儲存庫的穩定與運作。

有關最高層憑證管理中心之運作規範，請至儲存庫下載參閱「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最高層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1.3.1.2 本憑證管理中心

本憑證管理中心由本公司負責營運及管理，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 (1) 負責用戶憑證之簽發與管理。

- (2) 管理與公告用戶憑證、用戶憑證之憑證廢止清冊於儲存庫。
- (3) 維持儲存庫的穩定與運作。

1.3.1.3 政策管理中心

設於本公司內之組織並負責制定下列事項：

- (1) 憑證政策。
- (2) 本作業基準。
- (3) 營運規範。

1.3.2 註冊中心

註冊中心(Registration Authority；RA)主要負責驗證憑證申請者的身分及簽發憑證所需之相關資訊，供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憑證。

1.3.3 用戶

用戶為憑證中憑證主體(Certificate Subject)名稱所記載之個體，且持有與憑證公開金鑰相對應之私密金鑰者。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用戶為申請憑證之法人與自然人。

1.3.4 信賴憑證者

信賴憑證者係以本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內之公開金鑰，驗證本憑證管理中心用戶憑證之數位簽章訊息有效性之個體。

信賴憑證者依據用戶憑證所記載之身分資訊，用以識別網路主機名稱及所屬用戶資訊。

信賴憑證者應以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憑證所記載之資訊，來決定是否可信賴該憑證，或是否可以使用於特定用途。

1.3.5 其他參與者

無規定。

1.4 憑證用途

1.4.1 憑證保證等級

一、資安 UCA 憑證及商務安全 EC �凭證

本公司認證服務系統於用戶註冊時，依身分鑑別方式區分安全及保證等級如下：

(1) 第一級(Class 1)：

A. 身分鑑別方式：

本憑證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僅透過電子郵件，以簡單的程序對用戶名稱(如個人姓名或公司註冊名稱或網域名稱<URL>)及電子郵件信箱資訊進行有限之查證。

B. 保證等級：

本憑證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僅保證用戶名稱及電子郵件信箱於本公司資料庫內之唯一性，所有與用戶相關之資訊均視為未經證實。

C. 使用範圍：

供憑證用戶 E-mail 電子文件或保護自己的電子文件時使用，但不可使用於須經身分確認之商業交易。

(2) 第二級(Class 2)：

A. 身分鑑別方式：

用戶註冊時除了個人姓名或公司註冊名稱或網域名稱(URL)及一般相關

資訊的檢核外，必須提供合法且正確的證明文件〈例如個人身分證或公司的公司變更登記表〉，但不需本人親自辦理；本憑證管理中心或註冊中心將透過電話或其他途徑(如第三者之資料庫)確認申請者之身分。

B. 保證等級：

本憑證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保證用戶名稱及電子郵件信箱於本公司資料庫內之唯一性，而對於用戶相關資訊，僅提供完成查證而非絕對正確無誤之保證。

C. 使用範圍：

建議使用於企業內部或非金融、非有價證券之小額電子商務交易或傳輸加密時使用。

(3) 第三級(Class 3)：

A. 身分鑑別方式：

除了第二級相關資訊的檢核外，必須由本人親自辦理，法人用戶得由持有授權文件之代理人親自辦理，法人用戶若能提供足以鑑別法人身分的證明文件並經註冊中心確認者，得採郵寄、傳真或具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方式辦理。

B. 保證等級：

經由多重嚴謹之作業程序，提供高於第二級憑證之鑑別保證，對於用戶相關資訊，提供完成查證及正確之保證。

C. 使用範圍：

建議使用於金融或有價證券交易。

(4) 測試憑證：

A. 身分鑑別方式：

本憑證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均未執行任何驗證用戶身分之程序，且僅供測試使用，不可使用於測試以外之任何應用或業務。

B. 保證等級：

本憑證管理中心及註冊中心均不做任何形式之保證。

C. 使用範圍：

僅供本憑證管理中心授權之用戶使用，且僅供測試使用，不可使用於測試以外之任何應用或業務。

二、SSL 伺服器憑證

(1) SSL 伺服器憑證之保證等級為第三級；使用於網站認證及資訊安控。

(2) 身分鑑別方式：

● 法人鑑別程序

對法人進行身分鑑別時，應驗證可資證明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且須進行代表人之身分鑑別，申請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遞交，可採臨櫃或郵寄方式辦理。

法人至少須進行以下的查證動作：

(A) 私法人：以主管機關提供之公開資訊或其他證明資訊，查詢法人提供之證明文件與查證內容相符。

(B) 公法人：驗證公法人成立之法令依據，並要求其以公文書之方式遞送申請，且公文書署名之關防必須和法令揭示之名稱相符；申請提供之識別資訊須與政府機關資料庫公布之資訊相符。

● 網路主機名稱與 IP 位址鑑別程序

(A) 私法人：依公開之網域名稱(Internet Domain Name) 或 IP 位址管理單位之資料庫或證明文件，查證初始註冊所提供之網路主機名稱所使用的網域名稱或 IP 位址，確實由該私法人管理使用。

(B) 公法人：依政府公開之目錄服務或 IP 位址管理單位之資料庫或證明文件，查證初始註冊所提供之網路主機名稱所使用的網域名稱或 IP 位址確實存在，且其使用單位名稱與上述經查證之公法人署名相符。

● 自然人鑑別程序

不接受自然人申請。

(3) 組織單位名稱認證方式：

依據(2)所述完成法人身分鑑別後，再依據用戶申請單上所列的業務聯絡人及技術聯絡人的資訊，進行電話確認以確定組織單位名稱(organizationalUnitName ;OU)無誤；若是使用縮寫時，亦採用通用且易了解的縮寫名稱，如 MIS，IT 等。

三、設備憑證

(1) 設備憑證之保證等級為第二級；使用於設備認證。

(2) 身分鑑別方式：

● 法人鑑別程序

對法人進行身分鑑別時，應驗證可資證明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且須進行代表人之身分鑑別，申請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遞交，可採臨櫃或郵寄方式辦理。

法人至少須進行以下的查證動作：

(A) 私法人：以主管機關提供之公開資訊或其他證明資訊，查詢法人提供之證明文件與查證內容相符。

(B) 公法人：驗證公法人成立之法令依據，並要求其以公文書之方式遞送申請，且公文書署名之關防必須和法令揭示之名稱相符；申請提供之識別資訊須與政府機關資料庫公布之資訊相符。

● 網路主機名稱與 IP 位址鑑別程序

(A) 私法人：依公開之網域名稱(Internet Domain Name) 或 IP 位址管理單位之資料庫或證明文件，查證初始註冊所提供之網路主機名稱所使用的網域名稱或 IP 位址，確實由該私法人管理使用。

(B) 公法人：依政府公開之目錄服務或 IP 位址管理單位之資料庫或證明文件，查證初始註冊所提供之網路主機名稱所使用的網域名稱或 IP 位址確實存在，且其使用單位名稱與上述經查證之公法人署名相符。

● 自然人鑑別程序

不接受自然人申請。

(3) 組織單位名稱認證方式：

依據(2)所述完成法人身分鑑別後，再依據用戶申請單上所列的業務聯絡人及技術聯絡人的資訊，進行電話確認以確定組織單位名稱(organizationalUnitName ;OU)無誤；若是使用縮寫時，亦採用通用且易了解的縮寫名稱，如 MIS，IT 等。

(4) 設備序號鑑別程序

對設備序號進行鑑別時，應與該設備之製造商進行驗證查詢，以確認設備序號之正確性。

1.4.2 使用範圍與賠償責任

一、使用範圍

SSL 伺服器憑證的使用範圍為網站認證及資訊安控。

設備憑證的使用範圍為設備認證。

資安 UCA 憑證及商務安全 EC �凭證使用範圍之代碼共分四段，格式如下：

第一段代碼 · 第二段代碼 · 第三段代碼 · 第四段代碼

各段代碼之意義如下：

第一段 [身分認證安全等級]	第二段 [用途別]	第三段 [用戶身分]	第四段 [適用業務範圍]
1.第一級	1.單一用途	1.法人	1.金融交易、電子商務應用、網路報稅、電子發票、電子通訊投票、短期票券發行交易應用
2.第二級	2.限定範圍內多用途	2.自然人	
3.第三級		3.其他	
0.測試用憑證			2.有價證券交易、電子商務應用、網路報稅、電子發票、電子通訊投票
			3.電子商務應用、線上身分確認、網路報稅、電子發票、電子通訊投票、線上申請專利商

			標、電子郵件應用、程式代碼簽署、設備認證
--	--	--	----------------------

(1) 第一段為身分認證安全等級：

區分為(1)第一級、(2)第二級、(3)第三級、(0)測試憑證，安全性係依用戶註冊時身分認證的方式區分等級，請參閱「1.4.1 憑證身分認證安全等級」之規範。

(2) 第二段為用途別(Usage)：

區分為(1)單一用途、(2)限定範圍內多用途(例如金控公司範圍內)，說明：

(A). 單一用途：係指專供某一特殊用途或限制特定交易對象使用，如財產申報專用或網路下單專用或網路銀行專用。此外，憑證內憑證政策(CertificatePolicy)之憑證簽發者的簡要聲明(TerseStatement)欄位會記載憑證專屬之用途及限制之交易對象。

(B). 限定範圍內多用途：若於憑證中憑證政策之憑證簽發者的簡要聲明欄位有記載代碼者，其限定範圍多用途依其代碼而定；若無記載者，應依本公司簽署之合約或本公司網站之公告為主。

(3) 第三段為用戶身分：

區分為(1)法人、(2)自然人、(3)其他。

(4) 第四段為適用業務範圍(Business Category)：

區分為(1)金融交易、電子商務應用、網路報稅、電子發票、電子通訊投票、短期票券發行交易應用、(2)有價證券交易、電子商務應用、網路報稅、電子發票、電子通訊投票、(3)電子商務應用、線上身分確認、網路報稅、電子發票、電子通訊投票、線上申請專利商標、電子郵件應用、程式代碼簽署；其中金融交易用憑證亦得於符合使用範圍限制之規範或本公司同意下，使用於有價證券交易及電子商務應用、線上身分確認。

例如：網路銀行現行企業憑證之使用範圍代碼為 3.1.1.1 解讀如下：

(3)安全性第三級・(1)單一用途・(1)法人用戶・(1)金融交易使用。

二、憑證交易限額及賠償責任

SSL 伺服器憑證之賠償責任依用戶訂單或用戶合約而定。

設備憑證之賠償責任依用戶合約而定。

資安 UCA 憑證及商務安全 EC 憑證之交易限額及賠償限額說明如下：

- (1) 交易限額：依安全性、用途別、客戶身分及適用業務範圍等分別訂定不同之交易限額；用戶進行交易時，其交易金額不可超出該使用範圍代碼所對應之交易限額。
- (2) 賠償限額：依安全性、用途別、用戶身分等分別訂定不同之賠償限額；該賠償限額係指對用戶單一憑證之賠償上限，亦即不論交易次數多寡，單一憑證之累積賠償金額均不得超過賠償限額。
- (3) 若用戶與本公司訂有合約，另行載明憑證使用範圍、交易限額及賠償限額者，從其約定。
- (4) 限定範圍內多用途：用戶憑證的使用範圍，應依本公司簽署之合約或本公司訂定相關的作業管理規範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憑證使用範圍及賠償責任表如下所示：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使用範圍代碼	安全等級	用途別	用戶身分	適用業務範圍	交易限額	賠償限額
1.1.1.3	第一級	單一用途	法人	電子商務應用、線上身分確認	3,000	3,000
1.1.2.3	第一級	單一用途	自然人	電子商務應用、線上身分確認	3,000	3,000
1.1.3.3	第一級	單一用途	其他	電子商務應用、線上身分確認	3,000	3,000
2.1.1.3	第二級	單一用途	法人	電子商務應用、線上身分確認、電子郵件應用、設備認證	900,000	300,000
2.1.2.3	第二級	單一用途	自然人	電子商務應用、線上身分確認、電子郵件應用	300,000	100,000
2.1.3.3	第二級	單一用途	其他	電子商務應用、線上身分確認、電子郵件應用	900,000	300,000
3.1.1.1	第三級	單一用途	法人	金融交易	不限定	2,000,000

3.2.1.1	第三級	限定範圍內 多用途	法人	金融交易、電子商務應用、網路報稅、電子發票、電子通訊投票、短期票券發行交易應用	不限定	2,000,000
3.1.2.1	第三級	單一用途	自然人	金融交易	不限定	300,000
3.2.2.1	第三級	限定範圍內 多用途	自然人	金融交易、電子商務應用、網路報稅、電子通訊投票、短期票券發行交易應用	不限定	300,000
3.1.1.2	第三級	單一用途	法人	有價證券交易	100,000,000	2,000,000
3.2.1.2	第三級	限定範圍內 多用途	法人	有價證券交易、電子商務應用、網路報稅、電子發票、電子通訊投票	100,000,000	2,000,000
3.1.2.2	第三級	單一用途	自然人	有價證券交易	15,000,000	300,000
3.2.2.2	第三級	限定範圍內 多用途	自然人	有價證券交易、電子商務應用、網路報稅、電子通訊投票	15,000,000	300,000
3.1.1.3	第三級	單一用途	法人	電子商務應用、線上身分確認、線上申請專利商標、程式代碼簽署	20,000,000	2,000,000
3.2.1.3	第三級	限定範圍內 多用途	法人	電子商務應用、線上身分確認、網路報稅、電子發票、電子通訊投票	20,000,000	2,000,000
3.1.2.3	第三級	單一用途	自然人	電子商務應用、線上身分確認、線上申請專利商標、程式代碼簽署	2,000,000	300,000
3.2.2.3	第三級	限定範圍內 多用途	自然人	電子商務應用、線上身分確認、網路報稅、電子通訊投票	2,000,000	300,000

註：憑證內載明之使用範圍代碼若不在上述表列中，此憑證即不得使用於測試以外之任何應用或業務，且本公司對此憑證不負賠償責任。

憑證使用範圍代碼載明於憑證內之「憑證政策(Certificate Policy:CP)憑證簽發者的簡要聲明(TerseStatement)」欄位。

1.4.3 憑證之禁止使用情形

本憑證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除使用於上述規定之範圍，禁止使用於會造成人身傷亡與精神侵害，或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有重大危害之應用或業務，且禁止使用於電子簽章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或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明訂禁止或排除之應用或業務。

1.5 政策管理

1.5.1 管理單位

本作業基準的制定、修訂、發布等事宜，其權責單位為「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政策管理中心(Policy Management Authority)。

1.5.2 聯絡窗口

對本作業基準有任何修改建議或有任何意外事件發生時，請將詳細的建議、說明文件與聯絡資訊，E-mail 或郵寄至下述的聯絡窗口：

公司名稱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TAIWAN-CA INC. ; TWCA)
聯絡人	客服中心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100)延平南路 85 號 10 樓 10 TH Floor, 85, Yen-Ping South Road, Taipei, Taiwan, R.O.C
電話	886-2-23708886
傳真	886-2-23700728
電子郵件	ca@twca.com.tw

1.5.3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核定

本憑證管理中心所訂定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經由政策管理中心核定。

1.5.4 �凭證實務作業基準核定程序

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本憑證管理中心訂定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必須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後，始得對外公布本作業基準並提供憑證簽發服務。

2. 公布及儲存庫

2.1 儲存庫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儲存庫提供憑證、憑證廢止清冊、憑證政策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等憑證作業相關資訊之查詢或下載。

儲存庫的網址為：

<http://www.twca.com.tw>

本憑證管理中心亦提供線上憑證狀態查詢(Online Certificate Status Protocol ; OCSP)服務。

2.2 憑證資訊之公布

本憑證管理中心公布之資訊如下：

- (1) 憑證政策及本作業基準
- (2) 本憑證管理中心憑證與相關資訊
- (3) 簽發之憑證
- (4) 憑證廢止清冊
- (5) 憑證廢止狀態(OCSP)

2.3 公布頻率

本作業基準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即公布於儲存庫。

憑證廢止清冊(CRL)之公布頻率為每天至少 1 次。

2.4 儲存庫之存取控制

本作業基準及儲存庫資訊可公開讀取，但為防止惡意攻擊或竄改，於更新儲存庫資訊或流量異常時須進行存取控制。

3.識別與鑑別

3.1 命名

3.1.1 名稱種類

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以 X.501 命名格式為主體名稱之 X.509 憑證。

一、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用戶憑證識別名稱

(一) SSL 伺服器憑證

識別名稱(DN)	說 明	識 別 名 稱 內 容 範 例
1.Country(C)	憑證申請者所在地國別碼	C = TW
2.State(S)	憑證申請者所在地	S = TAIWAN
3.Locality(L)	憑證申請者所在城市	L = TAIPEI
4.Organization (O)	憑證申請者英文識別名稱	O = TAIWAN-CA Inc.
5.OrganizationUnit(OU)	憑證申請者英文識別名稱或服務分類	OU = IT
6.CommonName(CN)	憑證申請者的識別名稱，例如網址(URL)	CN = www.twca.com.tw

(二) 資安 UCA 憑證

● 通用憑證

識別名稱(DN)	說 明	識 別 名 稱 內 容 範 例
1.Country(C)	憑證簽發所在地國別碼	C = TW
2.Organization(O)	CA 公司政策的資訊	O = Information
3.OrganizationUnit(OU)	CA(簽發單位)的資訊	OU = TaiCA Information User CA
4.OrganizationUnit(OU)	註冊中心英文識別名稱	OU = 12345678-RA-Trade
5.OrganizationUnit(OU)	註冊中心應用或服務識別名稱	OU = Trade
6.CommonName(CN)	憑證申請者的識別名稱，例如企業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CN = 12345678-01-000

● S/MIME 憑證

識別名稱(DN)	說 明	識別名稱內容範例
1.Country(C)	憑證簽發所在地國別碼	C = TW
2.Organization(O)	CA 公司的資訊	O = TAIWAN-CA Inc.
3.OrganizationUnit(OU)	CA(簽發單位)的資訊	OU = TWCA SMIME User CA
4.OrganizationUnit(OU)	註冊中心英文識別名稱	OU = 12345678-RA-SMIME
5.OrganizationUnit(OU)	註冊中心應用或服務識別名稱	OU = SMIME
6.CommonName(CN)	憑證申請者的識別名稱，例如 應用別+編號後四碼+流水號 或企業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流水號	CN = SMIME5678-00-00000(個人)或 CN=12345678-00-00000(法人)

主體別名擴充欄位中應記載 Email 識別名稱。

● 程式代碼簽署憑證

識別名稱(DN)	說 明	識別名稱內容範例
1.Country(C)	憑證申請者之所在地國別碼	C = TW
2.PostalCode	憑證申請者之所在地郵遞區號	PostalCode=100
3.State(S)	憑證申請者之所在地州名或省份	S=Taiwan
4.Locality(L)	憑證申請者之所在地城市名稱	L=Taipei
5.STREET	憑證申請者之所在地址	STREET= 10th Floor,85,Yen-Ping South Rd Taipei,Taiwan,R.O.C
6.Organization (O)	憑證申請者之組織英文識別名稱	O = TAIWAN-CA.COM Inc.
7.OrganizationUnit(OU)	憑證申請者之組織內單位識別名稱	OU = System
8.CommonName(CN)	憑證申請者之識別名稱(同憑證申請者之組織英文識別名稱)	CN = TAIWAN-CA.COM Inc.

PostalCode 與 STREET 二個識別名稱為非必要欄位。

(三) 商務安全 EC 憑證

識別名稱(DN)	說 明	識別名稱內容範例
1.Country(C)	憑證簽發所在地國別碼	C = TW
2.Organization(O)	憑證機構一般識別名稱	O = TaiCA Secure CA
3.Organization(O)	憑證機構政策分類名稱	O = Certificate Service Provider
4.OrganizationUnit(OU)	註冊中心英文識別名稱	OU = 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
5.OrganizationUnit(OU)	註冊中心分支機構或服務分類	OU = PSCNET

6.CommonName(CN)	憑證申請者的識別名稱，例如 用戶身分證統一編號	CN = TWA123456789-00
------------------	----------------------------	----------------------

(四)設備憑證

識別名稱(DN)	說 明	識 別 名 稱 內 容 範 例
1.Country(C)	設備所在地國別碼	C = TW
2.State(S)	設備所在地	S = TAIWAN
3.Locality(L)	設備所在城市	L = TAIPEI
4.Organization (O)	設備英文識別名稱	O = TAIWAN-CA Inc.
5.OrganizationUnit(OU)	設備專屬之設備序號	OU = TW120059-NAS
6.CommonName(CN)	設備的識別名稱，例如網址 (URL)	CN = www.twca.com.tw

二、本憑證管理中心各種自身憑證之識別名稱

(一) SSL 伺服器 UCA 的自身憑證

(1)

識別名稱(DN)	說 明
1.Country(C)	C=TW
2.Organization(O)	O=TAIWAN-CA INC.
3.OrganizationUnit(OU)	OU= SSL Security Services
4.CommonName(CN)	CN=TWCA Secure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2)

識別名稱(DN)	說 明
1.Country(C)	C=TW
2.Organization(O)	O=TAIWAN-CA
3.OrganizationUnit(OU)	OU=Global SSL Sub-CA
4.CommonName(CN)	CN=TWCA Global SS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3)

識別名稱(DN)	說 明
1.Country(C)	C=TW
2.Organization(O)	O=TAIWAN-CA
3.OrganizationUnit(OU)	OU= Secure SSL Sub-CA
4.CommonName(CN)	CN= TWCA Secure SS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二)資安 UCA 的自身憑證

識別名稱(DN)	說明
1.Country(C)	C=TW
2.Organization(O)	O=TAIWAN-CA Inc.
3.OrganizationUnit(OU)	OU=User CA
4.CommonName(CN)	CN=TWCA InfoSec User CA

(三)商務安全 EC UCA 的自身憑證

識別名稱(DN)	說明
1.Country(C)	C=TW
2.Organization(O)	O=TAIWAN-CA Inc.
3.OrganizationUnit(OU)	OU=User CA
4.CommonName(CN)	CN=TWCA ECSSec User CA

(四)設備憑證 UCA 的自身憑證

識別名稱(DN)	說明
1.Country(C)	C=TW
2.Organization(O)	O=TAIWAN-CA
3.OrganizationUnit(OU)	OU= Secure SSL Sub-CA
4.CommonName(CN)	CN= TWCA Secure SS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3.1.2 識別名稱之意義

用戶憑證所記載之主體識別名稱，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範對於命名之規定，必須足以識別特定之法人單位及自然人，且必須可為信賴憑證者所識別。

3.1.3 用 戶 之 匿 名 與 假 名

本作業基準不允許用戶使用匿名或假名。

3.1.4 各種名稱的解釋規則

憑證所記載之名稱，其名稱形式之解釋規則依 ITU-T X.520 名稱屬性定義。

3.1.5 名稱的唯一性

本憑證管理中心將審核用戶中、英文名稱及法人識別名稱之唯一性。

3.1.6 識別名稱糾紛的處理

當用戶憑證使用之唯一識別名稱有相同時，本憑證管理中心以先申請註冊並通過身分資訊確認之用戶優先使用。

如有爭議時，經主管機關合法文件證實為其他申請者所擁有時，本憑證管理中心應註銷已註冊之用戶唯一識別名稱使用權，並廢止已簽發之憑證，且該用戶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3.1.7 商標之辨識、鑑別及角色

本憑證管理中心尊重用戶中、英文名稱之註冊商標，於查證後接受用戶使用該中、英文名稱，但不保證用戶註冊商標之認可、驗證與唯一性。若註冊商標發生糾紛時，用戶應自行循法律途徑處理。

3.2 初始驗證

3.2.1 證明擁有私密金鑰的方式

憑證內公開金鑰及對應之私密金鑰須由用戶自行產製，並提供 PKCS#10 憑證申請檔且以私密金鑰簽章後交付本憑證管理中心，作為擁有私密金鑰之證明。本憑證管理中心將以用戶之公開金鑰，驗證用戶對 PKCS#10 憑證申請檔之簽章訊息，來確認用戶為私密金鑰擁有者、公開金鑰與私密金鑰成對及用戶身分資訊之完整性。

3.2.2 法人身分的鑑別

對法人進行身分鑑別時，應驗證可資證明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且須進行對代表人之身分鑑別。

除驗證用戶提供之證明文件外，對法人至少須進行以下的查證動作：

- (1) 私法人：以主管機關提供之公開資訊或其他證明資訊，查詢法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與查證內容相符。
- (2) 公法人：驗證公法人成立之法令依據，並要求其以公文書之方式遞送申請，且公文書署名之關防必須和法令揭示之名稱相符；申請提供之識別資訊須與政府機關資料庫公布之資訊相符。
- (3) 網域名稱：以 CA/Browser Forum Baseline Requirement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ly-Trusted Certificates 規定之方式驗證申請者提供之資訊，使用文件或通訊方式，至少以以下一種方式查驗申請者提供之網域名稱：
 - 查詢定期更新且可信賴之第三方資料庫。
 - 網域使用授權書
- (4) 授權憑證機構簽發紀錄(CAA Records)：使用網域名稱查詢系統，檢查申請者擁有之網域是否有符合 RFC 6844 標準或更新版本之授權憑證機構簽發紀錄，當申請者有記載授權憑證機構簽發紀錄，本公司將確認申請者有授權本公司簽發 SSL 憑證，若未授權，本公司將不處理該憑證申請。

3.2.3 個人用戶身分的鑑別

個人用戶註冊的身分驗證安全等級為第三級時，個人申請註冊時，必須由用戶臨櫃辦理並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有相片可資識別的身分證、護照與健保卡等)經註冊中心查驗；非本國國民之用戶時，依照相關業務規範的查驗程序辦理。

3.2.4 未驗證之用戶資訊

本憑證管理中心對所有用戶資訊皆須進行驗證。

3.2.5 權限之驗證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及法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應為官方核發之證明文件；註冊中心須確認代理人授權文件之真偽。

3.2.6 相互溝通方式

本憑證管理中心對憑證管理中心、用戶與憑證信賴者間，相互溝通方式不做規範。

3.3 金鑰更新之識別與鑑別

3.3.1 憑證例行性金鑰更新

隨著金鑰使用時間增加，其可能遺失或遭破解之風險也增加，用戶應定期更新金鑰以確保金鑰之安全性。

當用戶金鑰(即憑證)的生命效期訂定為一年，於一年後到期時必須更新，即是用戶憑證的有效期限為一年，在有效期限屆滿前的憑證更新期內(例如，屆滿前一個月)，用戶必須自己重新產生一組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對，並向本憑證管理中心/註冊中心申請新憑證的簽發，此為憑證及私密金鑰的更新(Rekey)。

資安 UCA 憑證、商務安全 EC 憑證的用戶憑證有效期限(不含憑證更新期)最長為三年(私密金鑰的有效期限與憑證相同)。

資安 UCA 憑證、商務安全 EC �凭證的用戶，於憑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將新產生的公開金鑰憑證申請訊息以使用中有效的私密金鑰簽章後，傳遞至註冊中心申請新憑證簽發。

資安 UCA 憑證、商務安全 EC �凭證於憑證有效期限屆滿後用戶執行憑證及私密金鑰的更新時，用戶必須以臨櫃或、郵遞或其他能有效確認用戶身分的方式向註冊中心申請憑證更新，待取得註冊中心的憑證更新申請時之身分認證識別資料後，用戶將帶有新私密金鑰簽章的憑證申請訊息與用戶身分認證識別資訊，依註冊中心作業規範至本憑證管理中心/註冊中心申請新憑證簽發；註冊中心於收妥用戶憑證申請訊息時，除驗證私密金鑰擁有的合法性外，並驗證用戶憑證申請訊息的合法性與完整性。

SSL 伺服器憑證之憑證有效期限最長為 60 個月，但於 2015/04/01(含)後簽發之憑證有效期限最長為 39 個月。

SSL 伺服器憑證於憑證有效期限屆滿時，應重新申請憑證。

設備憑證於憑證有效期限屆滿時，應重新申請憑證。

3.3.2 憑證廢止後之金鑰更新

用戶之憑證廢止後，必須重新進行如 3.2 節規定之初始驗證方式或其他能有效確認用戶身分的方式，重新申請新憑證。

3.4 憑證廢止請求

當用戶提出憑證廢止請求時，本憑證管理中心將對憑證廢止請求進行鑑別，作業程序如 4.9.3 節。

4. 憑證生命週期管理

4.1 憑證申請

4.1.1 憑證申請者

欲申請憑證之法人機構，以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為憑證申請者。

自然人本身即為憑證申請者。

4.1.2 註冊申請程序及責任

用戶應向註冊中心申請憑證的簽發，申請憑證前必須向註冊中心完成用戶註冊申請。

- (1) 註冊中心必須向用戶詳細說明憑證申請單與合約書上之權利與義務規範，相關業務運作的作業流程與提供使用說明與操作文件，且須由用戶同意並確認。
- (2) 用戶應正確且詳實的填寫相關申請單與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註冊中心依身分認證安全等級的作業規範，驗證用戶身分與證明文件無誤後，設定用戶身分識別代碼與保護密碼，完成用戶註冊申請作業。

4.2 憑證申請程序

4.2.1 識別與鑑別程序

各安全等級的身分鑑別程序如 1.4.1 節。

4.2.2 接受或拒絕憑證申請

完成 4.2.1 節識別與鑑別程序後，視為憑證申請通過；如未能完成識別與鑑別程序，應拒絕憑證申請。

4.2.3 憑證申請處理時間

以用戶與本公司所簽合約為準。

4.3 憑證簽發

4.3.1 憑證機構簽發憑證

一、SSL 伺服器憑證

- (1) 用戶初次申請應備妥可資證明法人登記之文件、「網域名稱使用授權書」、「SSL 伺服器數位憑證憑證申請單」、及服務費用之支票或匯款收據，一併郵寄至註冊中心辦理憑證申請，惟到期續用時，無需提供「公司變更登記表」、「網域名稱使用授權書」等文件。
- (2) 經由網際網路進入 SSL 伺服器憑證申請的網頁，用戶依據 SSL 伺服器憑證申請註冊規範，產生用戶憑證申請檔完成後，依「SSL 伺服器數位憑證憑證申請單」內設定的資訊，填入技術聯絡人、業務聯絡人、帳務聯絡人的資訊與通行密碼，以完成憑證的申請。
- (3) 作業人員檢核用戶申請文件及憑證申請資訊無誤後，簽發用戶憑證，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用戶。

二、資安 UCA 憑證及商務安全 EC �凭證

- (1) 用戶至少經過身分識別碼及密碼的檢核驗證，登入至註冊中心，將產生的憑證申請訊息經由用戶私密金鑰簽章後傳送至註冊中心。
- (2) 註冊中心驗證用戶身分識別碼及密碼正確無誤後，檢核用戶憑證申請訊息的完整性，正確無誤後，將用戶憑證申請訊息以註冊中心的私密金鑰簽章，經加密保護後傳送至本憑證管理中心。
- (3) 本憑證管理中心檢核註冊中心所傳送之用戶憑證申請訊息，註冊中心與用戶身分的合法性與訊息的完整性，正確無誤後，簽發用戶憑證並傳送至註冊中心。
- (4) 註冊中心檢核本憑證管理中心傳回之用戶憑證回覆訊息的合法性與完整性，正確無誤後，將用戶憑證傳送予申請人。

三、設備憑證

- (1) 初次申請時應備妥可資證明法人登記之文件、「網域名稱使用授權書」、「設備憑證服務申請單」，惟到期續用時，無需提供「公司變更登記表」、「網域名稱使用授權書」等文件。
- (2) �凭證申請者經適當身分檢核驗證後，才可將產生之憑證申請訊息經由申

請者之私密金鑰簽章後傳送至註冊中心。

- (3) 註冊中心驗證用戶身分正確無誤後，檢核用戶憑證申請訊息的完整性，正確無誤後，將用戶憑證申請訊息以註冊中心的私密金鑰簽章，經加密保護後傳送至本憑證管理中心。
- (4) 本憑證管理中心檢核註冊中心所傳送之用戶憑證申請訊息，註冊中心與用戶身分的合法性與訊息的完整性，正確無誤後，簽發用戶憑證並傳送至註冊中心。
- (5) 註冊中心檢核本憑證管理中心傳回之用戶憑證回覆訊息的合法性與完整性，正確無誤後，將用戶憑證傳送予申請人。

註冊中心或本憑證管理中心為安全管控措施的考量，得將憑證申請與私密金鑰產生的軟體，以可信賴且具安全管控措施的方式遞送予用戶，且該軟體必須經由註冊中心或本憑證管理中心適當的安全評估與驗證。

4.3.2 憑證機構簽發憑證通知用戶

即時線上申請簽發之用戶，於本憑證管理中心於完成憑證簽發作業後即可得知簽發結果。

非即時線上申請簽發之用戶，於本憑證管理中心於完成憑證簽發作業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用戶。

4.4 憑證接受

4.4.1 �凭證接受之程序

用戶於收到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憑證後，應進行以下程序：

- (1) 確認憑證內容與申請時之一致性，且為用戶之正確資訊。
- (2) 檢查憑證內之公開金鑰，是否與 PKCS#10 憑證申請檔內之公開金鑰資訊相同。
- (3) 以本憑證管理中心之憑證驗證憑證之有效性及合法性。
- (4) 當發現憑證有誤時，應立即告知註冊中心廢止憑證，並得重新進行 4.3 節憑證簽發程序。

(5) 用 戶 於 收 到 所 申 請 之 憑 證 後 ， 必 須 確 認 已 充 分 了 解 並 同 意 其 使 用 憑 證 之 權 利 及 義 務 ， 若 不 同 意 則 視 為 拒 絝 接 受 憑 證 ， 用 戶 應 告 知 註 冊 中 心 廢 止 憑 證 。

用 戶 如 於 7 日 內 無 法 收 到 已 簽 發 憑 證 或 其 他 經 憑 證 管 球 中 心 認 可 之 問 題 時 ， 可 向 註 冊 中 心 或 本 憑 證 管 球 中 心 辨 理 憑 證 重 發 。

4.4.2 憑 證 機 構 公 布 憑 證

本 憑 證 管 球 中 心 於 用 戶 完 成 接 受 之 程 序 後 ， 即 將 簽 發 之 用 戶 憑 證 公 布 於 儲 存 庫 。

4.4.3 憑 證 機 構 通 知 其 他 機 構 憑 證 簽 發

無 規 定 。

4.5 金 鑰 對 及 憑 證 用 途

4.5.1 用 戶 私 密 金 鑰 及 憑 證 的 使 用

用 戶 憑 證 的 用 途 、 適 用 範 圍 及 限 制 ， 如 1.4 節 之 規 定 。

用 戶 應 妥 善 保 護 其 私 密 金 鑰 ， 若 有 被 冒 用 、 曝 露 或 遺 失 等 不 安 全 疑 慮 時 ， 必 須 向 註 冊 中 心 辨 理 申 告 。

4.5.2 信 賴 憑 證 者 使用 公 開 金 鑰 及 憑 證

信 賴 憑 證 者 於 信 賴 本 憑 證 管 球 中 心 簽 發 之 用 戶 憑 證 前 ， 至 少 應 進 行 以 下 必 要 之 程 序 以 決 定 是 否 信 賴 該 憑 證 ：

- (1) 透 過 適 當 及 安 全 之 管 道 ， 取 得 簽 發 本 憑 證 管 球 中 心 憑 證 之 最 高 層 憑 證 管 球 中 心 自 簽 憑 證 。
- (2) 檢 查 最 高 層 憑 證 管 球 中 心 自 簽 憑 證 、 本 憑 證 管 球 中 心 憑 證 及 用 戶 憑 證 是 否 已 過 期 。
- (3) 以 最 高 層 憑 證 管 球 中 心 自 簽 憑 證 之 公 開 金 鑰 ， 驗 證 本 憑 證 管 球 中 心 憑 證 之 數 位 簽 章 是 否 有 效 且 並 未 被 廢 止 。
- (4) 以 本 憑 證 管 球 中 心 憑 證 內 包 含 之 公 開 金 鑰 ， 驗 證 包 含 於 用 戶 憑 證 內 ， 由 本

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數位簽章。

- (5) 檢查用戶憑證未遭本憑證管理中心廢止。

如未能通過前述驗證，表示信賴憑證者取得之用戶憑證非本憑證管理中心所簽發，或憑證已失效，信賴憑證者不應信賴該用戶憑證。

4.6 憑證展期

憑證展期(renewal)係指用戶識別資訊不變之情況下，重新簽發一張與原有憑證具相同金鑰、不同序號、以及效期延長之憑證。

4.6.1 憑證展期之事由

本憑證管理中心不提供憑證展期服務。

4.6.2 有權展期憑證者

不適用。

4.6.3 憑證展期程序

不適用。

4.6.4 通知用戶展期憑證之簽發

不適用。

4.6.5 展期憑證接受程序

不適用。

4.6.6 憑證機構公布展期憑證

不適用。

4.6.7 憑證機構通知其他機構展期憑證之簽發

不適用。

4.7 憑證更新

憑證更新係指重新產生一組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對，並以原有的註冊資訊向憑證機構申請憑證簽發。

4.7.1 �凭證更新之事由

如 3.3.1 節之規定。

4.7.2 有權更新憑證者

用戶有權更新憑證。

4.7.3 �凭證更新程序

- 依照 3.3 節之規定對用戶進行身分識別與鑑別。
- 依照 4.3 節之規定簽發憑證。

4.7.4 �凭證更新簽發之通知

依 4.3.2 節之規定。

4.7.5 更新後憑證接受之程序

依 4.4 節之規定。

4.7.6 �凭證機構公布更新憑證

依 4.4.2 節之規定。

4.7.7 更新憑證後對其他機構之通知

依 4.4.3 節之規定。

4.8 憑證變更

憑證變更係指憑證之公開金鑰不變，但其所記載之用戶名稱識別資訊需變更時，重新簽發憑證予用戶。

4.8.1 憑證變更之事由

本憑證管理中心不接受用戶進行憑證變更，如用戶之識別資訊或其他記載於憑證之資訊需變更時應依 4.9 節之規定廢止憑證後，依 4.1、4.2、4.3、4.4 節規定重新申請憑證簽發。

4.8.2 有權變更憑證者

不適用。

4.8.3 憑證變更程序

不適用。

4.8.4 憑證變更簽發之通知

不適用。

4.8.5 變更後憑證接受之程序

不適用。

4.8.6 憑證機構公布變更憑證

不適用。

4.8.7 變更憑證後對其他機構之通知

不適用。

4.9 憑證廢止及暫時停用

4.9.1 �凭證廢止之事由

於憑證仍然為有效期間內，當有下述情況時必須執行憑證廢止：

(1) 用戶：

- 用戶欲廢止該憑證的使用，例如：公司員工的職務異動或離職時，為控管措施的安全考量，或用戶擬不繼續使用憑證而廢止。
- 憑證內容及用戶註冊相關資訊有更動時，例如：公司的整合與合併，或因特殊原因而更新公司的註冊名稱及註冊相關資料。
- 與憑證相關的私密金鑰有毀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有為第三者竊用之慮時。

(2) 本憑證管理中心得逕行廢止用戶憑證：

- 因憑證系統的金鑰異動變更、或不適用、或憑證系統的整合需求。
- 憑證機構的業務結束營運管理而必須移轉至其他憑證機構的需求。
- 用戶使用憑證而為註冊中心(本憑證管理中心)宣告未依據合約或作業規範履行應盡義務(如費用)，或不當使用憑證而違反政府法令、規章、或業務使用規範時。
- 憑證內容的用戶相關資訊，不符合憑證政策、本作業基準或業務使用規範時，例如用戶憑證內容與註冊資料不符，或因註冊資料輸入的疏忽或憑證申請未獲正當授權。
- SSL 伺服器憑證內所記載的網域名稱或 IP 位址為無效或非法者。
- SSL 專屬網域伺服器憑證內含非法或無效的下屬網站。
- 當 SSL 伺服器憑證的格式或技術內容產生不可接受風險時(例如演算法被認為有不可接受的風險時)。
- 設備憑證內所記載的網域名稱或 IP 位址為無效或非法者。
- 設備憑證內含非法或無效的下屬網站。
- 設備憑證的格式或技術內容產生不可接受風險時(例如演算法被認為有不可接受的風險時)。

(3) 權責單位：

- 主管機關或法院，因業務之需求依照正式合法作業程序申請。

當上述狀況發生時，相關憑證應被廢止並加入憑證廢止清冊。遭廢止之憑證必須包含於之後所公布的憑證廢止清冊，直到憑證到期為止。

4.9.2 有權請求廢止憑證者

與用戶有關的註冊中心或本憑證管理中心、主管機關或合法授權的第三者及用戶皆有權申請憑證的廢止。

(1) 用戶：

- 用戶可依照其需求，依註冊中心作業規範申請廢止用戶憑證。

(2) 註冊中心(本憑證管理中心)：

- 註冊中心(本憑證管理中心)申請廢止用戶憑證時，必須依照「4.9.3 憑證廢止程序」處理，且必須依註冊中心與用戶間的合約與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3) 有權責的第三者：

- 公司授權人員於公司合法授權下，廢止用戶憑證。
- 用戶財產合法繼承人的申請，註冊中心必須依相關作業規範，驗證用戶的死亡與合法繼承人的身分。
- 法院因訴訟與仲裁經註冊中心的申請，但必須符合本公司的相關作業規範。
- 主管機關，並符合相關法令與規範的申請。

4.9.3 憑證廢止程序

(1) 人工申請：

用戶提出憑證廢止請求，經本憑證管理中心檢核用戶身分無誤後，由作業人員執行憑證廢止作業。

(2) 網際網路申請：

用戶登入註冊中心憑證系統的網頁，經註冊中心檢核用戶身分無誤後，由本憑證管理中心憑證系統執行憑證廢止作業。

註冊中心收到本憑證管理中心的用戶廢止憑證回覆訊息時，檢核回覆訊息的合法性與完整性，正確無誤後回覆予申請的用戶。

主管機關、法院與訴訟仲裁單位及其他有權責者，應以書函方式向註冊中心提出申請。

4.9.4 憑證廢止請求提出期限

用戶於憑證廢止事由發生後，應於一般商業運作慣例之合理期限內提出憑證廢止請求，本作業基準不強制規定期限。如懷疑或證實金鑰遭破解或有其他安全事項須廢止憑證，用戶應於 24 小時內提出。

本憑證管理中心提供線上 24 x 7 受理憑證廢止申請及憑證不當使用回報，接受後處理機制如 4.9.5 節。

4.9.5 憑證機構處理憑證廢止請求時限

註冊中心(或本憑證管理中心)收到用戶憑證廢止請求或不當使用回報訊息時，於營運或上班時間必需立刻處理，且至多於一個工作天內完成。

4.9.6 信賴憑證者憑證廢止驗證規定

信賴憑證者應根據其風險、責任及可能導致之後果，自行判斷查詢(或下載)廢止資料(憑證廢止清冊)的間隔時間。

信賴憑證者在使用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憑證廢止清冊前，應驗證憑證廢止清冊是否為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驗證憑證廢止清冊之數位簽章)時，並應檢查本憑證管理中心之憑證是否為廢止狀態。

4.9.7 憑證廢止清冊簽發頻率

本憑證管理中心每天至少更新並簽發 1 次憑證廢止清冊。

4.9.8 憑證廢止清冊最大潛在因素

不做規範。

4.9.9 線上憑證廢止/狀態查詢服務

本憑證管理中心提供 SSL 伺服器憑證之線上憑證狀態查詢(Online Certificate Status Protocol ; OCSP)服務；該服務網址記載於 SSL 伺服器憑證內。

本憑證管理中心提供設備憑證之線上憑證狀態查詢(Online Certificate Status Protocol ; OCSP)服務；該服務網址記載於設備憑證內。

4.9.10 線上廢止/狀態查詢驗證規定

信賴憑證者於決定信賴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憑證前，必需檢查其憑證狀態；若信賴憑證者未使用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憑證廢止清冊(CRL)來檢查憑證狀態，則信賴憑證者必需以 4.9.9 節規定之方式，透過 OCSP 來檢查憑證狀態。

4.9.11 其他形式之廢止公告

不做規範。

4.9.12 金鑰遭破解之特殊規定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簽章金鑰遭破解時，應依照以下程序辦理：

- (1) 產生新的簽章用金鑰對及相對應的新憑證。
- (2) 廢止所有已簽發之憑證，使用新的簽章金鑰簽發憑證廢止清冊，憑證廢止清冊包含所有已簽發之未到期憑證資訊(含金鑰遭破解前簽發之已廢止憑證)。
- (3) 告知用戶。
- (4) 安全地遞送新憑證予用戶。
- (5) 使用新的簽章用金鑰來簽發新憑證予用戶。

用戶之金鑰被懷疑或證實遭破解，應於知悉該事實 24 小時內告知本憑證管理中心廢止憑證。

4.9.13 憑證暫時停用之事由

一、SSL 伺服器憑證

SSL 伺服器憑證不提供憑證暫時停用服務。

二、資安 UCA �凭證

用戶憑證暫時停用的作業方式悉遵照本憑證管理中心與註冊中心的業務需求與作業規範辦理，若有提供憑證暫時停用服務者，用戶於憑證有效期

間內，當有下述情況時可執行憑證的暫時停用：

(1) 用戶：

- 憑證的私密金鑰有可能遺失、洩露的不安全疑慮時，為保留用戶的憑證使用權利而不申請廢止憑證時，用戶欲暫時停用該憑證的使用。
- 用戶欲暫時停止使用該憑證一段時間。

(2) 註冊中心/本憑證管理中心：

- 用戶使用憑證而為註冊中心/本憑證管理中心宣告未履行應盡義務(例如：費用)，或不當使用憑證而有可能違反政府法律、規章、本作業基準或業務使用規範的疑慮時。

(3) 權責單位：

- 主管機關或法院，因業務之需求依照作業程序申請。

三、商務安全 EC 憑證

商務安全 EC �凭證不提供憑證暫時停用服務。

四、設備憑證

設備憑證不提供憑證暫時停用服務。

4.9.14 有權請求憑證暫時停用者

一、SSL 伺服器憑證

SSL 伺服器憑證不適用。

二、資安 UCA �凭證

與用戶有關的註冊中心或本憑證管理中心、主管機關或合法授權的第三者及用戶皆有權執行憑證的暫時停用。

(1) 用戶：

- 用戶可依照其需求，依註冊中心作業規範申請暫時停用用戶憑證。

(2) 註冊中心(本憑證管理中心)：

- 註冊中心(本憑證管理中心)申請暫時停用用戶憑證時，必須依照「4.9.15 �凭證暫時停用程序」處理，且必須依註冊中心與用戶間的合約與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3) 有權責的第三者：

- 公司人員於公司合法授權下，申請暫時停用用戶憑證。

- 法院因訴訟與仲裁經註冊中心的申請，但必須符合本憑證管理中心的相關作業規範。
- 主管機關，符合相關法令與規範的申請。

三、商務安全 EC 憑證

商務安全 EC �凭證不適用。

四、設備憑證

設備憑證不適用。

4.9.15 憑證暫時停用程序

一、SSL 伺服器憑證

SSL 伺服器憑證不適用。

二、資安 UCA �凭證

(1) 臨櫃申請：

用戶提出憑證暫時停用請求，經本憑證管理中心檢核用戶身分無誤後，由作業人員執行憑證暫時停用作業。

(2) 網路申請：

用戶登入註冊中心憑證系統的網頁，經註冊中心檢核用戶身分無誤後，由本憑證管理中心憑證系統執行憑證暫時停用作業。

註冊中心收到本憑證管理中心的用戶憑證暫時停用回覆訊息時，檢核回覆訊息的合法性與完整性，正確無誤後回覆予申請的用戶。

主管機關、法院與訴訟仲裁單位及其他有權責者，應以書函方式向註冊中心提出申請。

暫時停用憑證於限制之原因解除後，憑證用戶擬繼續使用該張憑證，且憑證之有效期限尚未到期時，憑證用戶可向註冊中心申請憑證之解禁，使憑證成為有效且可以使用。

三、商務安全 EC �凭證

商務安全 EC �凭證不適用。

四、設備憑證

設備憑證不適用。

4.9.16 憑證暫時停用期間限制

一、SSL 伺服器憑證

SSL 伺服器憑證不適用。

二、資安 UCA 憑證

用戶執行憑證暫時停用完成後，於憑證有效期間終止前，如未執行憑證的解禁，則此張憑證皆存在廢止憑證清冊中，為無法使用的憑證。

憑證暫時停用時效為，當用戶憑證經完成暫時停用後存放至憑證廢止清冊中，至用戶申請憑證解禁完成，而憑證從憑證廢止清冊中移轉成有效憑證為止的期間，是為憑證的暫時停用時效，此段期間如至超過憑證有效期限仍未執行憑證解禁時，則此張憑證即為過期憑證(與廢止憑證同為無法使用的憑證)。

憑證暫時停用的時效最長為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用戶憑證的有效期限。

三、商務安全 EC �凭證

商務安全 EC �凭證不適用。

四、設備憑證

設備憑證不適用。

4.10 憑證狀態服務

4.10.1 服務特性

參閱 4.9.9, 4.9.11 節之規定。

4.10.2 服務之可用性

參閱 4.9.9, 4.9.11 節之規定。

4.10.3 附加功能

參閱 4.9.9, 4.9.11 節之規定。

4.11 憑證終止使用

當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憑證效期屆滿、憑證廢止或本憑證管理中心結束營運時，已簽發之憑證即告失效。

4.12 金鑰託管及復原

4.12.1 金鑰託管及復原政策與施行

本憑證管理中心及用戶的金鑰不得進行金鑰託管。

4.12.2 加密期間金鑰封裝及復原政策與施行

不做規範。

5. 實體、管理及作業流程控管

5.1 實體控管

5.1.1 建築物與位置

本憑證管理中心機房位於本公司，符合儲存高重要性及敏感性資訊的機房設施水準，並結合門禁、保全、入侵偵測及監視錄影等實體安全機制，以防止未經授權者存取本憑證管理中心之相關設備。

5.1.2 實體進出管制

本憑證管理中心機房之進出管制措施如下：

- (1) 3道門禁之身分查核(以智慧卡或指紋識別)識別管制，其中至少2道必須同時兩人以上經過身分鑑別後才可進入；具備24小時CCTV位移監控錄影設備、及紅外線防入侵警報系統，以記錄進出機房之狀況及預防未經授權者進入機房。
- (2) 本憑證管理中心運作之私密金鑰備份相關資料，皆妥善安全地存放於設有監控錄影系統保護之保險櫃內。憑證管理系統運作之相關作業人員，須2人以上方可執行憑證管理作業，且皆有監控錄影設備之監測。
- (3) 軟硬體及硬體密碼模組等設備，皆置於有監控錄影系統保護之環境下，須2人以上方可執行金鑰管理相關作業。

5.1.3 電力與空調

本憑證管理中心機房設有柴油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UPS)，當一般供電系統異常時，會自動切換至柴油發電機供電，切換過程由UPS提供穩定之電力。

具備獨立之空調系統，確保系統運作的穩定與提供最佳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執行維護與測試。

5.1.4 防水處理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機房為密閉式建築物，除內部可進出之出入門外，外部皆為混凝土建築物，且樓層地板裝置高架地板無進水之顧慮。

5.1.5 防火

本憑證管理中心機房建置之材質為防火材質並配置具有中央監控系統之滅火設備，於偵測到火災發生時，能自動啟動滅火功能。

5.1.6 媒體儲存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媒體儲存環境，可避免媒體意外損毀，對磁性媒體具有防磁、防靜電干擾之設備與環境；重要資料備份媒體儲存於具防火功能之保險櫃，其中1份備份資訊之媒體儲存於具有安全管控措施之異地備援地點。

5.1.7 廢棄處理

本憑證管理中心所使用之硬體設備、磁碟機與密碼設備等，於廢棄不使用時，其所儲存之商業敏感性及隱密性資訊必須經過安全之清除與銷毀，且須經由稽核單位之驗證，並留存查核文件。

文件與媒體若有儲存商業敏感性及隱密性資訊者，於廢棄處理時必須經過安全之清除與銷毀，使該資訊無法回復與存取使用，且須經由稽核單位之驗證，並留存查核文件。

5.1.8 異地備援

本憑證管理中心設置有異地備援機房，並設置備援設備，當日常營運之設備因外力因素無法正常運作時，備援設備可提供本憑證管理中心持續營運的能力。

本憑證管理中心運作所須之相關媒體資訊與文件，經備份後儲存於具備溫濕度管控、防磁、防靜電干擾，且具有監控攝影機監控錄影，與人員進出須經過授權之高度安全管控異地備援環境。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備份紀錄檔，皆儲存於具高度安全管控之異地備援機房。

5.2 作業程序控管

5.2.1 信賴角色

本憑證管理中心於公鑰基礎建設(PKI)的架構下，憑證管理作業必須在具備嚴密性、安全性的作業流程下進行。為使職務與權責之區分，及職務之備援不危及整體系統之安全性及營運之完整性，本憑證管理中心之信賴角色及其分工如下：

- (1) 系統管理人員(Administrator)負責系統安裝、管理作業及環境參數設定。
- (2) 憑證主管人員(Officer)負責憑證簽發及憑證廢止。
- (3) 稽核人員(Auditor)負責進行內部稽核、檢視並維護稽核紀錄。
- (4) 操作人員(Operator)負責例行性維護作業，如備份、還原、網站資料維護等。

5.2.2 作業人員需求人數

各種信賴角色的作業人數需求如下：

- (1) 系統管理人員(Administrator)至少 2 名。
- (2) 憑證主管人員(Officer)至少 2 名。
- (3) 稽核人員(Auditor) 至少 1 名。
- (4) 操作人員(Operator)至少 2 名。

5.2.3 角色的識別與鑑別

本憑證管理中心執行憑證管理作業之系統管理人員、憑證主管人員、稽核人員與操作人員，於系統資源之使用上皆有依業務區分，並使用唯一之身分識別碼、智慧卡及相關之身分識別驗證密碼，以達到信賴角色之身分識別與鑑別。

相關作業人員依業務需求執行之作業功能，每筆皆有詳細之紀錄，確保系統資源使用之可稽核性，並可評估系統安全威脅及風險。

5.2.4 角色隔離

角 色	憑證主管人員	系統管理人員	稽核人員
憑證主管人員	○	X	X
系統管理人員	X	○	X
稽核人員	X	X	○

5.3 人員控管

5.3.1 背景、適任條件與經歷

- (1)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作業人員，必須具備忠實、可信賴及工作之熱誠，無影響憑證作業之其他兼職工作，且無違法及信用不良之紀錄。
- (2) 憑證主管人員至少具備憑證作業之實務經驗，或經過憑證相關作業之訓練而通過測驗者。
- (3) 系統管理人員至少具備憑證作業之實務經驗，並具有電腦系統規劃及營運管理之經驗。

5.3.2 背景審核程序

本憑證管理中心工作人員，須由人事管理相關部門依背景審核規範，執行身分背景安全審查，並由相關作業部門執行實務與經歷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可任職。每年必須依各種作業人員之職務特性，執行實務與經歷之審查，作為該員是否適任相關之工作或作為執行工作調整之依據。

5.3.3 教育訓練

本憑證管理中心作業人員，皆依照其職務，施予本憑證管理中心系統運作所應具備之軟硬體功能、作業程序、安控程序、災變備援作業規範、金鑰管理作業及憑證政策與本作業基準與其他資訊安全相關作業規範之教育訓練，憑證系統有異動或有新系統加入時，亦需給予適當之教育訓練。

針對憑證管理系統相關硬軟體、應用系統與安全管理制度，本憑證管理中心制定有完整之教育訓練規範，於新進人員雇用或本憑證管理中心系統有異動時，均施行相關技能之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完成後有詳實之成果紀錄，作為相關作業人員工作委任之參考。

5.3.4 教育訓練的頻率與需求

針對憑證管理系統運作相關人員，本憑證管理中心將就其執行憑證管理系統運作之相關知識與技能，每年至少進行 1 次檢討，並給予適當之教育訓練；憑證管理系統功能之更新、或新系統之加入、或公開金鑰基礎建設相關知識與技術之進步與更新，皆對系統運作之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5.3.5 職務的輪調

- (1) 系統管理人員調離原職務滿 1 年後，才可轉任憑證主管人員或稽核人員。
- (2) 憑證主管人員調離原職務滿 1 年後，才可轉任系統管理人員或稽核人員。
- (3) 稽核人員調離原職務滿 1 年後，才可轉任系統管理人員或憑證主管人員。
- (4) 擔任操作人員滿 2 年，且已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通過審核後，才可轉任系統管理人員、憑證主管人員及稽核人員。

5.3.6 非授權作業的處罰

本憑證管理中心憑證管理系統運作之相關作業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執行非自己職務上之作業時，無論是否造成憑證管理系統安全之問題，皆應即刻呈報監督管理者，並依照相關作業之規範處理。

5.3.7 委外人員需求

本憑證管理中心因人力資源不足而委由外包人員擔任操作人員時，本憑證管理中心必須對其進行如 5.3.2 節之背景審查程序後，施以職務上知識與技能之教育訓練，該外包人員除須簽訂與工作內容相關之保密合約外，並應遵守相關作業規範與法律規範；該外包人員之權利義務與本憑證管理中心內部操作人員相同。

5.3.8 作業文件需求

為使憑證管理系統正常運作，本憑證管理中心必須提供相關作業人員執行系統運轉之作業文件，至少包含如下：

- (1) 硬體、軟體作業平台之操作文件、網路系統與網站相關之操作文件、密碼系統之操作文件。
- (2) 本憑證管理中心憑證管理系統之相關操作文件。
- (3) 本憑證作業基準、憑證政策及相關作業規範文件。
- (4) 本憑證管理中心憑證管理系統內部作業文件，例如：系統備援與回復作業文件、異地災變備援與回復作業文件、例行工作作業文件。

5.4 稽核記錄程序

5.4.1 事件紀錄類型

本憑證管理中心的每筆稽核紀錄，無論是採自動或手動方式紀錄，均包含下列項目：

- 事件類型。
- 事件發生日期及時間。
- 事件成功或失敗之結果。
- 引發此事件之個體或人員。

以下是本憑證管理中心所記錄的稽核事件種類：

- (1) 安全稽核
 - 任何重要稽核參數之改變，如稽核事件型態、新舊參數的內容等。
 - 任何嘗試刪除或修改稽核紀錄檔。
- (2) 人員及信賴角色管理、識別及鑑別
 - 新角色的設定不論成功或失敗。
 - 身分鑑別嘗試的最高容忍次數改變。

- 使用者登入系統時身分鑑別嘗試的失敗次數之最大值。
- 管理者將已被鎖住的帳號解鎖。
- 管理者改變系統的身分鑑別機制，例如從通行密碼改為生物特徵值。

(3) 金鑰作業程序

- 產製金鑰。
- 銷毀金鑰。

(4) 私密金鑰之載入和儲存

- 載入私密金鑰到系統元件中。

(5) 可信賴公開金鑰之新增、刪除及儲存

- 可信賴公開金鑰之改變，包括新增、刪除及儲存。

(6) 私密金鑰之輸出

- 私密金鑰之輸出(不包括只用在單次或只限1次使用之金鑰)。

(7) 憑證之註冊/簽發

- 憑證之註冊申請過程。
- 憑證之發行

(8) 廢止憑證

- 憑證之廢止申請過程。

(9) 憑證狀態改變之核可

- 核可或拒絕憑證狀態改變之申請。

(10) 組態設定

- 安全組態相關設定之改變。

(11) 帳號之管理

- 加入或刪除角色和使用者。
- 修改使用者帳號或角色之存取權限。

(12) 憑證剖繪之管理

- 憑證剖繪之改變。

(13) 憑證廢止清冊剖繪之管理

- 憑證廢止清冊剖繪之改變。

(14) 系統安裝及營運重要事件

- 安裝作業系統。
- 安裝憑證管理系統。
- 安裝硬體密碼模組。
- 移除硬體密碼模組。
- 銷毀硬體密碼模組。
- 啟動系統。
- 嘗試登入憑證管理系統。
- 硬體及軟體之接收。
- 嘗試設定通行密碼。
- 嘗試修改通行密碼。
-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內部資料備份。
-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內部資料回復。
- 檔案操作(例如產生、重新命名及移動等)。
- 傳送任何資訊到儲存庫。
- 存取本憑證管理中心之內部資料庫。

- 金鑰被破解。
-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金鑰更換。

(15) 改變本憑證管理中心伺服器之設定

- 硬體。
- 軟體。
- 作業系統。
- 修補程式 (Patches)。
- 安全剖繪。

(16) 實體存取及場所之安全。

- 人員進出本憑證管理中心之機房。
- 存取本憑證管理中心之伺服器。
- 知悉或懷疑違反實體安全規定。

(17) 異常事件

- 軟體錯誤。
- 軟體檢查完整性失敗。
- 接收錯誤格式之訊息。
- 非正常路由之訊息。
- 網路攻擊(懷疑或確定)。
- 設備失效。
- 電力不當。
- 不斷電系統失效。
- 明顯及重大的網路服務或存取失敗。
- 違反本作業基準。

- 重設系統時鐘。

5.4.2 紀錄處理頻率

本憑證管理中心至少每 6 個月會檢視 1 次稽核紀錄，追蹤調查發生的事件。檢視工作包括驗證稽核紀錄是否被竄改、檢視所有的紀錄項目及檢查任何警示或異常等，並加以解釋及提出相對預防再發生的方案。

5.4.3 稽核紀錄保留期限

相關稽核紀錄報表與媒體資料至少於本憑證管理中心所在處保留 6 個月。

5.4.4 稽核紀錄的保護

- (1) 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員可以讀取稽核紀錄，只有經授權人員可以備份稽核紀錄。
- (2) 使用簽章或加密技術保存目前和已歸檔之電子式稽核紀錄，並儲存於不可覆寫光碟片或其他無法更改稽核紀錄的媒體。
- (3) 保護事件紀錄的金鑰不能再使用於其他用途。
- (4) 紙張及實體的稽核紀錄存放於安全場所。

5.4.5 稽核紀錄備份程序

電子式稽核紀錄每 6 個月至少備份 1 次，並儲存於本憑證管理中心以外，並依 ISO 或相關標準所選定之備援地點。

5.4.6 稽核紀錄彙整系統

稽核系統內建於本憑證管理中心憑證管理系統中，稽核程序在憑證管理系統啟動時啟用，唯有在憑證管理系統關閉時才停止。

如自動稽核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保護系統資料完整性、機密性的安全機制處於高風險狀態時，本憑證管理中心將暫停憑證簽發服務，直到問題解決後再行提供服務。

5.4.7 對引發事件者之告知

如因發生事件而被稽核系統記錄，稽核系統並不需要告知引起該事件的個體其所引發的事件已經被系統記錄。

5.4.8 脆弱性評鑑

每年進行 1 次以下所列的各種脆弱性評鑑：

- (1) 作業系統的脆弱性評鑑。
- (2) 實體設施的脆弱性評鑑。
- (3) 憑證管理系統的脆弱性評鑑。
- (4) 網路的脆弱性評鑑。

5.5 紀錄歸檔

5.5.1 歸檔紀錄類型

本憑證管理中心歸檔紀錄包含以下種類：

- (1) 被稽核驗證(Accreditation)資料。
- (2) �凭證實務作業基準。
- (3) 用戶合約。
- (4) 系統與設備組態設定。
- (5) 系統或組態設定修改與更新的內容。
- (6) �凭證申請資料。
- (7) 廢止申請資料。
- (8) �凭證接受的確認文件。

- (9) 已簽發或公告的憑證。
- (10) 本身金鑰更換的紀錄。
- (11) 已簽發或公告的憑證廢止清冊。
- (12) 稽核紀錄。
- (13) 用來驗證及佐證歸檔內容的其它說明資料或應用程式。
- (14) 公正稽核人員要求的文件。
- (15) 用戶身分鑑別資料。

5.5.2 歸檔紀錄保存期限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歸檔資料保存期限最少 7 年。

5.5.3 歸檔紀錄的保護

已歸檔資料不可進行寫入、修改或刪除的動作；屬於用戶之個別已歸檔資料，允許對該用戶或其他法規允許之機構釋出。

歸檔資料必須保存 1 份於本憑證管理中心所在地外，具安全管控措施，且對儲存媒體具備損壞預防措施之異地備援地點。

5.5.4 歸檔紀錄的備份程序

金鑰、憑證、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依照備份與備援回復的作業程序，每日、週、月的整理歸檔及備份，1 份儲存於本公司具安全管控措施的環境下，且 1 份保存資料儲存於具安全管控措施的異地備援環境，當憑證系統異常無法開啟時，依系統備份與回復作業手冊，以保存的備份資料執行憑證系統的回復作業。

5.5.5 歸檔紀錄之時戳要求

歸檔之電子式紀錄(例如憑證、憑證廢止清冊及稽核紀錄等)包含日期與時間資訊，且這些紀錄皆經過適當的數位簽章或加密演算保護，可用以檢測紀錄中

的日期與時間資訊是否遭到竄改。惟此電子式紀錄中的日期與時間資訊並非公正第三者所提供之電子式時戳資料，而是電腦作業系統的日期與時間。

本憑證管理中心的所有電腦系統都會定期進行校時，以確保電子式紀錄中日期與時間資訊的準確性與可信度。

歸檔的書面紀錄也將記載日期資訊，必要時並將記載時間資訊。書面紀錄的日期與時間紀錄不可任意更改，如需更改必須由稽核人員簽名確認。

5.5.6 歸檔紀錄彙整系統

本憑證管理中心作業相關的歸檔紀錄資訊，皆由本公司內部的作業人員執行，於具有資源權責獨立及安全的管控措施下產生；稽核紀錄蒐集的保存資訊亦是由內部的管控系統所產生，憑證管理系統運作的相關文件歸檔紀錄，由權責的業務相關人員蒐集與管理。

5.5.7 取得及驗證歸檔紀錄之程序

必須以書面申請獲得正式授權後，才可取得歸檔資料；歸檔資料由稽核人員負責驗證，書面文件必須驗證文件簽發者及日期等之真偽，電子檔則驗證歸檔資料的數位簽章或以密碼學方式驗證。

5.6 金鑰更新

為降低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章用金鑰遭破解的風險，簽章用金鑰必須定期進行更新。

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章用金鑰有效期間等同於其對應憑證之生命週期，憑證生命週期不得超過 20 年。

本憑證管理中心進行金鑰更新時，會產製一對新的金鑰對，交由最高層憑證管理中心簽發憑證後，依照 6.1.4 節規定供信賴憑證者查詢下載。

用戶之金鑰效期，應考慮金鑰長度、保護方式、控制方式及其他各種因素，且不可違反 6.1.5 節之規定。

5.7 金鑰遭破解及災變復原程序

5.7.1 金鑰遭破解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若本憑證管理中心金鑰遭破解或遺失(雖尚未確定是否可能遭破解)，則須進行下列程序：

- 必須儘快透過安全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所有用戶及最高層憑證管理中心。
- 依 6.1 節的規定產生新的金鑰對並交由最高層憑證管理中心簽發新憑證。
- 廢止所有已簽發之憑證，使用新的簽章金鑰簽發憑證廢止清冊，憑證廢止清冊包含所有已簽發之未到期憑證資訊(含金鑰遭破解前簽發之已廢止憑證)。
- 依 4.3 節的程序，簽發新的憑證給各用戶。

本憑證管理中心必須調查，並向政策管理中心報告金鑰遭破解或遺失之原因，以及採取何種措施以避免發生相同狀況。

5.7.2 電腦資源、軟體及資料損毀之處理程序

本憑證管理中心訂定電腦資源、軟體及資料遭破壞之復原程序，同時每年進行演練。

如本憑證管理中心的電腦設備遭破壞或無法運作，但簽章金鑰並未損毀，則優先回復儲存庫之運作，並迅速重建憑證簽發、廢止及管理的功能。

5.7.3 個體金鑰遭破解之處理程序

用戶之金鑰懷疑遭破解時，應依 4.9.3 節之方式辦理。

5.7.4 災變後之營運持續能力

在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災變，以致於無法在 24 小時內恢復憑證狀態服務時，將啟用異地備援機房之設施，並於啟用後 24 小時內恢復提供憑證狀態服務。

5.8 憑證機構終止服務

本憑證管理中心終止服務時，將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憑證管理中心因故結束其系統營運時，須對系統運作之影響減少至最低程度，而將相關憑證業務安全地轉移至其他憑證機構繼續運作。

於業務正常結束、或合約終止、或公司重整而無安全之考量因素時：

- (1) 於終止服務之日 30 日前通知主管機關。
- (2) 於終止服務之日 3 個月前，將終止服務及由其他憑證機構承接相關業務之事實通知用戶並公布於儲存庫。
- (3) 於無安全顧慮之作業環境下，將結束之本憑證管理中心相關私密金鑰與憑證，移轉至承接之憑證機構。
- (4) 將憑證政策、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憑證機構相關作業手冊文件、用戶合約與註冊資料、稽核紀錄、歸檔資料、憑證狀態資料及其他業務承接所必須的相關文件，移轉至承接的憑證機構。
- (5) 將本憑證管理中心之相關私密金鑰完全清除，並向用戶正式宣告，憑證業務已移轉至承接的憑證機構繼續營運。

於業務異常結束時(法院宣告破產、或不合法)，本憑證管理中心必須儘早向用戶告知事實，且必須執行業務正常結束時的作業程序，將影響減少至最低程度。

本憑證管理中心結束業務時，相關權利義務亦將依照用戶合約辦理。

6.技術安全控管

6.1 金鑰對的產製及安裝

6.1.1 金鑰對的產生

本憑證管理中心依照 6.2.1 節規定，使用 CNS 15135、ISO 19790 或 FIPS 140-2 等級 3 硬體密碼模組產製 RSA 金鑰對，私密金鑰在硬體密碼模組內產製後一直儲存在其中而不外洩。

金鑰產製過程在第三方公正人士見證下進行，金鑰產製後由公正人士簽署金鑰產製見證書，以昭公信。

6.1.2 私密金鑰遞送至用戶

私密金鑰由憑證用戶自行產製，故無需遞送。

6.1.3 公開金鑰遞送至憑證簽發者

用戶的公開金鑰是以 PKCS#10 憑證申請檔傳送給本憑證管理中心，其傳送方式應以受安全保護的管道傳送。並且依 3.2.1 節所述之方式完成私密金鑰擁有的驗證程序。

6.1.4 憑證機構公開金鑰遞送至信賴憑證者

本憑證管理中心應將其簽發的憑證公布至儲存庫，供用戶及信賴憑證者查詢下載。

6.1.5 金鑰長度

本憑證管理中心的 RSA 公鑰長度至少為 2048 位元。

用戶的 RSA 公鑰長度至少為 2048 位元。

6.1.6 公開金鑰參數的產生及參數品質檢驗

本憑證管理中心採用 RSA 演算法，並無金鑰參數；質數產生器是採用 ANSI X9.31 演算法產生 RSA 演算法所需的質數，此方法可保證該質數為強質數(Strong Prime)。

6.1.7 金鑰使用目的

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給用戶作為簽章及加密或其他用途使用的憑證，該憑證使用於安控措施用途上的種類區分，用戶必須依照本作業基準與業務應用系統的規範使用，且訂定於 X.509 V3 憑證的標準擴充欄位的金鑰用途欄位(key Usage)，用戶必須依憑證的用途使用於相關的業務系統。

除簽章及加密憑證的需求外，用戶如果有其他用途的憑證需求時，本憑證管理中心得簽發該種用途的金鑰憑證予用戶使用。。

6.2 私密金鑰保護措施及密碼模組工程控管

6.2.1 密碼模組標準

本憑證管理中心使用 CNS 15135、ISO 19790 或 FIPS 140-2 等級 3 硬體密碼模組來做為私密金鑰的保護設備，並具備多人控管功能。

6.2.2 私密金鑰分持控管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私密金鑰啟動資料是採 m-out-of-n 的方式由多人分持控管，為一種完全隱密(Perfect Secret)的秘密分享(Secret Sharing)方式，可做為私密金鑰安全啟用、備份及回復方法。

保護私密金鑰相關資訊之智慧卡與個人通行密碼，分別由職務獨立之不同管理人員管控，並儲存於具安全管控措施之環境。

6.2.3 私密金鑰託管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私密金鑰不允許託管，亦不提供憑證用戶私密金鑰託管

服務。

6.2.4 私密金鑰的備份

- (1)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私密金鑰儲存於硬體密碼模組內，且依照 6.2.2 節以分持控管方法將私密金鑰加密後進行備份，並將加密金鑰分持資訊儲存於高安全性之智慧卡中。
- (2) 儲存加密金鑰分持資訊之智慧卡，存放於經雙重控管之安全環境內，由安全控管人員密封保管。
- (3) 加密金鑰之分持資訊至少保留 2 份，1 份存放於本憑證管理中心內之安全地點，另一份存放於具安全管控之異地備援地點。

6.2.5 私密金鑰歸檔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私密金鑰不進行歸檔。

6.2.6 私密金鑰自密碼模組輸入或輸出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私密金鑰是在硬體密碼模組中產生及儲存，並且只有在進行金鑰備份回復時，才能將私密金鑰輸入至另一個硬體密碼模組中；自密碼模組輸出時，依 6.2.4 節規定辦理。

6.2.7 私密金鑰儲存於密碼模組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私密金鑰係以加密型態儲存於密碼模組。

6.2.8 私密金鑰啟動方式

儲存於密碼模組內的私密金鑰必須由 2 人以上之授權憑證主管人員，經身分鑑別後啟動，啟動之方式係透過智慧卡鑑別憑證主管人員身分，且啟動之程序控管措施必須符合 5.2 節之規定。

6.2.9 私密金鑰停用方式

私密金鑰在啟動後，其停用方式是將密碼模組經身分鑑別後以手動關閉或

指定時間內無動作後自動登出成為停用狀態，以避免私密金鑰遭非法使用。

6.2.10 私密金鑰銷毀

本憑證管理中心在私密金鑰效期屆滿後，將會把硬體密碼模組中存放之舊私密金鑰的記憶位置零值化(Zeroization)，以銷毀硬體密碼模組中舊的私密金鑰。

6.2.11 密碼模組等級

本憑證管理中心使用之硬體密碼模組等級，必須為 CNS 15135、ISO 19790 或 FIPS 140-2 等級 3。

6.3 金鑰對管理的其他事項

6.3.1 公開金鑰歸檔

本憑證管理中心所簽發憑證生命週期到期時，將會進行憑證歸檔，並將公開金鑰同時歸檔。

6.3.2 公開金鑰與私密金鑰的有效期限

本憑證管理中心公開金鑰與私密金鑰之有效期限相同。

本憑證管理中心及用戶之公開金鑰與私密金鑰，依金鑰長度不同而有不同之有效期限，說明如下：

- (1) 本憑證管理中心 RSA 2048 位元以上之金鑰對：有效期限上限為 20 年。
- (2) 用戶 RSA 2048 位元之金鑰對：有效期限上限為 39 個月。

6.4 啟動資料

6.4.1 啟動資料產製及安裝

啟動簽章用私密金鑰的啟動資料由多張智慧卡個別產生，並使用多人控管

的權限分離(Duty Separation)機制，智慧卡中的啟動資料由讀卡機存取，並以智慧卡的個人識別碼(以下簡稱 PIN 碼)做為啟動資料存取身分鑑別之用。

6.4.2 啟動資料的保護

啟動資料由控管智慧卡組保護，智慧卡的 PIN 碼由保管人員負責保存，不得記錄於任何媒體上，如登入的失敗次數超過 3 次，則鎖住此智慧卡；智慧卡移交時，新的保管人員必須重新設定新的 PIN 碼。

6.4.3 啟動資料的其他考量

無規定。

6.5 電腦安全控管

6.5.1 電腦安全技術需求

本憑證管理中心和相關輔助系統透過作業系統，或結合作業系統、軟體和實體的保護措施提供以下安全控管功能：

- (1) 具備身分鑑別的登入。
- (2) 提供自行定義存取控制。
- (3) 提供安全稽核能力。
- (4) 對於各種憑證服務和信賴角色存取控制的限制。
- (5) 具備信賴角色及身分的識別和鑑別。
- (6) 確保通訊和資料庫之安全。
- (7) 具備信賴角色和相關身分識別的安全及可信賴的管道。
- (8) 具備程序完整性及安全控管保護。

6.5.2 電腦系統安全等級

本憑證管理中心使用之電腦作業系統，其安全等級符合 TCSEC C2 或同等級國際安全標準。

6.6 生命週期技術控管

6.6.1 系統開發控管

本憑證管理中心的系統開發遵循 ISO 27001 的規範。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硬體和軟體是專用的，僅能使用符合安全政策的元件，不安裝與運作無關的硬體裝置、網路連接或元件軟體，並且在每次使用時會檢查是否有惡意程式碼。

6.6.2 安全管理控管

本憑證管理中心的軟體在首次安裝時，將確認是由開發人員提供正確的版本且未被修改。系統安裝後，每次啟動時驗證軟體的完整性。

本憑證管理中心將記錄和控管系統的組態與功能變更。

6.6.3 生命週期的安全等級

無規定。

6.7 網路安全控管

本憑證管理中心憑證管理系統須經授權後由業務相關之作業人員才可以執行管理作業，透過網路存取憑證管理系統須進行身分鑑別後方可允許存取。為防範網路入侵與破壞，安裝及建置有防火牆、入侵防禦與防毒系統等，以增進網路安全。

本憑證管理中心的主機和內部資料庫僅與內部網路連接並以防火牆隔離，僅允許內部主機連線且必須經過身分鑑別，確認係經授權之人員或系統方可存取。

儲存庫連接到網際網路(Internet)上，提供不中斷之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查詢服

務(必要之維護或備援狀況除外)。

本憑證管理中心的儲存庫透過系統修補程式的更新、系統弱點掃描、入侵防禦系統、防火牆系統等加以保護，以防範阻絕服務及入侵等攻擊。

6.8 時間戳記

無規定。

7.憑證、憑證廢止清冊及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剖繪

7.1 憑證剖繪

7.1.1 版本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憑證及簽發予用戶之憑證版本為 X.509 V3。

7.1.2 憑證擴充欄位

擴充欄位之使用符合 IETF RFC 5280 標準。其憑證各欄位詳細內容請見本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剖繪。

7.1.3 演算法物件識別碼

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憑證時使用的演算法物件識別碼如下：

演算法 類型	演算法 (Algorithm)	物件識別碼(OID)
金鑰	rsaEncryption	{iso(1)member-body(2)us{840}rsadsi(113549)pkcs(1)p kcs-1(1)1}
簽章	sha1WithRSAEn cryption	{iso(1)member-body(2)us{840}rsadsi(113549)pkcs(1)p kcs-1(1)5}
簽章	sha256WithRSA Encryption	{iso(1)member-body(2)us{840}rsadsi(113549)pkcs(1)p kcs-1(1)11}

7.1.4 識別名稱格式

本憑證管理中心及用戶之憑證，其憑證主體與發行者名稱皆符合 X.500 唯一識別名稱(Distinguished Name;DN)之命名方式，此名稱的屬性型態遵循 RFC 5280 相關規定。

7.1.5 識別名稱限制

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憑證，可視需要使用「名稱限制」(nameConstraints)擴充欄位。

7.1.6 憑證政策物件識別碼

本憑證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在憑證內的「憑證政策」(certificatePolicies)擴充欄位中，使用憑證政策所定義的憑證政策物件識別碼。

7.1.7 �凭證政策限制擴充欄位的使用

本憑證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可視需要包含「政策限制」(policyConstraints)擴充欄位。

7.1.8 �凭證政策限定元語法與語意

本憑證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皆可視需要包含「政策限定元」(policyQualifier)語法。

7.1.9 �凭證政策擴充欄位語意必要的處理

無規定。

7.2 �凭證廢止清冊剖繪

7.2.1 版本

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 X.509 V2 格式的憑證廢止清冊。

7.2.2 �凭證廢止清冊與憑證廢止清冊擴充欄位

各欄位詳細內容請見本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剖繪。

7.3 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剖繪

7.3.1 版本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線上憑證狀態查詢軟體版本符合 RFC2560 規範。

7.3.2 線上憑證狀態查詢擴充欄位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線上憑證狀態查詢訊息，其擴充欄位的使用符合 RFC2560 規範。

8. 稽核及其他評估方法

8.1 稽核頻率或評估事項

本憑證管理中心至少每年各進行 1 次內部及外部稽核。

本憑證管理中心所屬註冊中心，除僅被授權核發特定群組之憑證的外部註冊中心(可自行稽核外)，其餘註冊中心應接受本憑證管理中心或本憑證管理中心委託的外部稽核進行稽核。

8.2 稽核人員之識別及資格

本憑證管理中心執行內部和外部稽核作業之稽核人員至少必須具備憑證機構、資訊系統安全稽核之知識，有 2 年以上之稽核相關經驗，且需熟悉本作業基準之運作規範，以及具有應用系統之作業及電腦硬軟體系統之相關知識與經驗。若主管機關就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有相關規範時，以該規範為準據。

進行外部稽核作業時，應委託具專業能力之稽核業者，執行外部稽核之工作人員，應具有國家稽核人員正式資格或國際上認可之稽核資歷，並具有稽核之相關實務經驗，以提供公正客觀的稽核服務。本憑證管理中心於進行稽核時，應對稽核人員進行身分識別。

8.3 稽核者與受稽核者之關係

本憑證管理中心執行稽核作業之內部稽核人員與被稽核單位的權責為獨立分工，無任何利害關係足以影響稽核之客觀性，並以獨立、公正、客觀之態度執行查核評估。

本憑證管理中心之外部稽核作業，將委託稽核業者就本憑證管理中心之運作進行稽核。

8.4 稽核項目

稽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1) 是否訂定與公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及相關作業規範，包括依憑證實務作業

基準所訂定之作業規範。

- (2) 是否依照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及相關作業規範執行憑證管理等相關作業，以符合憑證服務之完整性及本憑證管理中心環境之安全控管等相關需求。
- (3)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是否符合憑證政策之規定。

8.5 稽核結果之因應

本憑證管理中心的運作經詳細查核評估後，若有不符合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的規範時，稽核者應依缺失嚴重等級詳細條列，將結果通知本憑證管理中心。

本憑證管理中心必須依缺失提出矯正與預防措施，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8.6 稽核結果之公開

本憑證管理中心將於儲存庫公布最近 1 次的外部稽核結果，但不包括會對本憑證管理中心造成安全疑慮之資訊。

9. 其他業務及法律規定

9.1 收費

9.1.1 憑證簽發及更新費用

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憑證予用戶，由本憑證管理中心向用戶收取憑證費用；憑證費用規範於憑證申請表單，或公布於本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9.1.2 憑證查詢費用

不收費。

9.1.3 憑證廢止及狀態查詢費用

不收費。

9.1.4 其他服務費用

無規定。

9.1.5 退費

用戶於完成憑證申請，但憑證尚未簽發前申請退費者，扣除新臺幣 3 千元的處理工本費後，餘無息退還予用戶；於完成憑證簽發後用戶始申請退費時，按比例扣除使用月份之費用後，再扣除新臺幣 3 千元的處理工本費，餘無息退費。

9.2 賠償責任

9.2.1 賠償責任

(1) 本憑證管理中心處理用戶註冊資料及憑證簽發作業，除未遵照本作業基準、

憑證政策及相關作業規範的規定辦理而造成用戶的損失，且可歸責於本憑證管理中心之過失外，本憑證管理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本憑證管理中心如因不可抗力的天災事故(例如地震等)，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憑證管理中心之事由(例如戰爭等)，造成用戶損失時，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本憑證管理中心如因作業人員故意或過失、未遵照本作業基準、憑證政策及相關作業規範的規定，辦理註冊、憑證的簽發與廢止作業，或違反相關法律規範而造成用戶的損害時，本憑證管理中心應依規定賠償用戶的損害。
- (4) 本憑證管理中心或其他有權者提出廢止用戶憑證之要求後，至本憑證管理中心實際公布廢止該用戶憑證(記載於憑證廢止清冊)為止之期間內，如因使用該用戶憑證而產生法律糾紛時，本憑證管理中心如依據本作業基準與相關的作業規範執行處理作業者，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5) 用戶使用非法假造、錯誤的憑證而造成損害時，本憑證管理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6) 用戶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依相關法律的規範辦理，雙方應承擔之損害賠償責任，以相關法令規定及合約所定之範圍為責任上限。
- (7) 本憑證管理中心有關財務運作的稽核作業，每年定期委由公正、客觀的第三機構執行財務運作的查核。
- (8) 本憑證管理中心有關的風險管理，除已投保建築物與硬體設施的地震及火險外，為分散業務的營運風險，已投保 200 萬美元之一般責任險和 500 萬美元之專業責任險。

9.2.2 其他資產

本憑證管理中心為保障用戶的權益，另行提撥新臺幣 3 千萬元作為執行憑證業務時產生賠償責任風險的財務保證基金。

9.2.3 對用戶及信賴憑證者之賠償責任

如 9.2.1 節之規定。

9.3 機密資訊

9.3.1 機密資訊的種類

機密資訊包括：

- (1) 用於本憑證管理中心營運的私密金鑰及通行密碼。
- (2) 控管本憑證管理中心私密金鑰之分持資料。
- (3) 用戶申請憑證時，擔任憑證申請者代表人及代理人之個人資料。
- (4) 本憑證管理中心產生或保管之可供稽核及追蹤之紀錄。
- (5) 稽核人員於稽核過程中產生之稽核紀錄及文件。
- (6) 列為機密等級的營運相關文件。

9.3.2 非機密資訊種類

憑證政策、本作業基準、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憑證、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憑證廢止清冊、外部稽核結果等皆為可公開之資訊。

9.3.3 保護機密資訊之責任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否則用戶之註冊基本資料與身分驗證相關資料絕不任意提供予權責管理單位，或其他任何人知悉：

- (1) 依法令之規定並經由權責管理單位依法定程序授權。
- (2) 具有合法司法管轄權之訴訟仲裁機構處理因憑證產生之糾紛與仲裁，而依法定程序申請之需求。

9.4 個人資訊隱私

9.4.1 隱私保護計畫

本憑證管理中心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及其他政府單位相關的規範運作。

9.4.2 個人資訊隱私種類

依 9.4.1 之規定。

9.4.3 非個人資訊隱私種類

無規定。

9.4.4 個人資訊隱私保護責任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9.4.5 使用個人資訊隱私之告知與同意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9.4.6 因行政法令或司法要求之揭露

如 9.3.3 節之規定。

9.4.7 其他資訊公開情形

如 9.3.3 節之規定。

9.5 智慧財產權

- (1) 本憑證管理中心產製之金鑰對及金鑰分持，其產出為本公司之智慧財產。
- (2) 本憑證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為本公司之智慧財產。
- (3) 用戶的金鑰對為用戶之智慧財產，但其公開金鑰經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成憑證時，該憑證為本公司之智慧財產。
- (4) 本憑證管理中心將確保用戶名稱之正確性，但不保證記載於用戶憑證主體識別名稱之智慧財產權歸屬。
- (5) 本憑證管理中心因執行憑證管理作業而撰寫的相關文件，其智慧財產權為本公司擁有。
- (6) 本作業基準之智慧財產權由本公司擁有。
- (7) 本作業基準可由本憑證管理中心儲存庫自由下載，或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合理使用。
- (8) 合理使用本作業基準者，不得向他人收取費用。
- (9) 本憑證管理中心對於不當使用本作業基準所引發之一切結果，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9.6 職責及義務

9.6.1 憑證機構之職責

- (1) 訂定、公告與管理憑證業務範圍內的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與憑證政策，及憑證運作的相關作業規範。
- (2) 確認本憑證管理中心與註冊中心的權責關係，且註冊中心的實務作業必須依本作業基準與憑證政策及相關的規範運作。
- (3) 確認憑證系統作業人員(含合約委外人員)的選用與系統運作符合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的規範。
- (4) 作業人員必須善盡保管用戶註冊與憑證資料及相關訊息之責任，避免相關資訊洩漏、被冒用、篡改及任意使用。
- (5) 依照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的規範，接受用戶(註冊中心)憑證的申請、更新、暫時停用、廢止、查詢及有關註冊申請訊息，確認註冊中心及用戶發送

至本憑證管理中心之相關交易訊息的正確性與完整性，並執行憑證簽發作業及將相關回覆訊息正確且安全的遞送至用戶。

- (6) 依據憑證作業規範將用戶與本公司的憑證及廢止憑證清冊正確且安全的遞送至儲存庫。
- (7) 必須於與用戶的合約或相關作業文件，詳細說明憑證申請、更新、暫時停用、廢止、註冊與使用的作業規範，及相關的權利與義務關係。
- (8) 本憑證管理中心的私密簽章金鑰只可用於用戶憑證與廢止憑證的簽發，如有訊息加密或其他簽章的需求時，必須使用不同且獨立的私密金鑰。

9.6.2 註冊機構之職責

- (1) 依本作業基準、憑證政策及註冊中心的作業規範，確認註冊中心與用戶的權責關係，執行用戶註冊身分認證及憑證申請、更新、暫時停用、與廢止相關作業時，申請訊息合法性與完整性的驗證。
- (2) 確認註冊中心憑證系統作業人員(含合約委外人員)的選用與系統運作符合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與註冊中心的作業規範。
- (3) 註冊中心必須確認用戶於註冊申請時，確實了解且同意申請書與合約書上的權利與義務，及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的內容，並於用戶親自辦理下簽名確認〈或法人戶的合法授權代理人員之親自辦理下簽名確認〉，或於依據用戶註冊時身分認證安全等級的作業規範，由用戶簽名確認。
- (4) 接受用戶註冊、憑證申請、更新、暫時停用、查詢與憑證廢止申請之作業。
- (5) 用戶申請註冊時必須驗證用戶身分的合法性與正確性，於用戶申請憑證時，驗證用戶身分的合法性與正確性，完成後通知本憑證管理中心簽發憑證予用戶，並將本憑證管理中心傳回的正確回復訊息安全的遞送予用戶。
- (6) 註冊中心與其作業人員必須善盡保管用戶註冊資料及相關訊息之責任、避免相關資訊洩漏、被冒用、篡改及任意使用。
- (7) 註冊中心與用戶的合約或相關作業文件，應詳細說明憑證申請、更新、暫時停用、廢止、查詢、註冊與使用的作業規範，及相關的權利與義務關係。
- (8) 註冊中心與憑證相對應的私密金鑰有被冒用、曝露及遺失等不安全的顧慮時，或憑證內註冊中心相關的資訊有異動時，必須依相關作業的規定，即刻向簽發該憑證之本憑證管理中心辦理申告與處理。
- (9) 註冊中心負責用戶註冊管理作業相關的權責義務，本憑證管理中心負責由註冊中心委託的憑證簽發管理作業相關的權責義務，註冊中心必須提供上述權責義務關係之資訊予用戶及信賴憑證者。

9.6.3 用 戶 之 義 務

- (1) 用 戶 向 註 冊 中 心 申 請 註 冊 時，必 須 提 供 詳 細 且 正 確 的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與 資 料。
- (2) 用 戶 向 註 冊 中 心 申 請 註 冊 時，必 須 確 實 了 解 並 同 意 申 請 書 與 合 約 書 上 的 權 利 與 義 務，及 憑 證 申 請、更 新、暫 時 停 用、廢 止、註 冊 與 使 用 的 作 業 規範 內 容，並 且 於 接 受 該 規範 的 規 定 下 始 可 簽 名 確 認。
- (3) 用 戶 必 須 依 本 作 業 基 準 規範 的 規 定，確 實 且 妥 善 安 全 的 產 製 與 保 護 其 私 密 金 鑰 及 私 密 金 鑰 保 護 密 碼，除 本 人 外 絶 無 其 他 任 何 人 知 悉 與 使 用。
- (4) 用 戶 於 接 受 本 公 司 所 簽 發 的 用 戶 憑 證 時，必 須 驗 證 用 戶 及 本 憑 證 管 理 中 心 身 分 的 合 法 性，及 憑 證 訊 息 的 完 整 性 與 有 效 性。
- (5) 用 戶 必 須 了 解 且 同 意 憑 證 實 務 作 業 基 準 相 關 作 業 規範 的 規 定，合 法 且 正 確 的 使 用 私 密 金 鑰 與 憑 證 於 相 關 的 業 務 系 統，無 任 何 違 反 相 關 法 律 的 規 定 與 侵 害 第 三 者 的 權 利。
- (6) 與 憑 證 相 對 應 的 私 密 金 鑰 有 被 冒 用、曝 露 及 遺 失 等 不 安 全 的 顧 慮 時，或 憑 證 內 用 戶 相 關 的 資 讯 有 異 動 时，或 不 再 使 用 該 憑 證 时，用 戶 必 須 依 相 關 作 業 的 規 定，即 刻 向 註 冊 中 心 辨 理 申 告 與 處 理。

9.6.4 信 賴 憑 證 者 義 務

- (1) 憑 證 的 使 用，信 賴 憑 證 者 必 須 了 解 且 同 意 憑 證 實 務 作 業 基 準，與 使 用 之 業 務 系 統 相 關 作 業 規範 權 利 與 義 務 的 規 定，且 依 憑 證 內 容 所 規 定 的 業 務 範 圈，及 本 作 業 基 準 的 規範 使 用 於 相 關 的 業 務 系 統，無 任 何 違 反 相 關 法 律 的 規 定 與 侵 害 第 三 者 的 權 利。
- (2) 憑 證 的 使 用，必 須 依 憑 證 實 務 作 業 基 準、應 用 業 務 系 統 作 業 規範 的 規 定、X.509 憑 證 標 準 的 規範，由 憑 證 鏈 逐 一 驗 證 該 憑 證 的 正 確 性 及 有 效 性，當 有 憑 證 廢 止 清 冊 的 安 全 機 制 时，尚 需 檢 核 此 憑 證 是 否 為 廢 止 或 暫 時 停 用 憑 證。
- (3) 驗 證 交 易 訊 息 的 有 效 性 时，除 驗 證 用 戶 憑 證 的 有 效 性 與 合 法 性 外，必 須 依 憑 證 實 務 作 業 基 準 與 業 務 系 統 相 關 規範 的 規 定，驗 證 交 易 限 額、賠 償 限 額、使 用 業 務 範 圈、及 法 律 的 權 責 關 係。

9.6.5 其 他 成 員 義 務

無 規 定。

9.7 除外責任

- (1) 本憑證管理中心處理用戶註冊資料及憑證簽發作業，除未遵照本作業基準之規定辦理，或違反相關法律規章之規定，或可歸責於本憑證管理中心之過失外，本憑證管理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本憑證管理中心如因不可抗力之天災事故(例如地震等)，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憑證管理中心之事由(例如戰爭等)，造成用戶及信賴憑證者損失時，本憑證管理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本憑證管理中心未善盡保管用戶之註冊及憑證相關機密資料，而造成相關資訊洩漏、被冒用、竄改或任意使用致造成第三者遭受損害時，本憑證管理中心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4) 本憑證管理中心在收到憑證廢止或暫時停用申請後，最遲於 1 個工作天內完成憑證廢止或暫時停用作業，並於作業完成後 1 天內簽發憑證廢止清冊及公告於儲存庫。用戶於憑證廢止清冊未被公布之前，應採取適當之行動，以減少對信賴憑證者之影響，並承擔所有因使用該憑證所引發之責任。

9.8 責任限制

用戶及信賴憑證者，因簽發憑證或使用憑證而發生損害賠償事件時，本管理中心應承擔之損害賠償責任如 1.4.2 節。

9.9 賠償

如 9.2.1 節之規定。

9.10 本文件生效與終止

9.10.1 生效

本作業基準於主管機關依電子簽章法核定通過後，於本憑證管理中心儲存庫公布後即生效。

9.10.2 終止

本作業基準新版本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原有版本即告終止。

9.10.3 終止及存續之效力

本作業基準之效力，維持至遵循本作業基準所簽發之最後一張憑證到期或廢止為止。

9.11 通知與聯絡方式

本憑證管理中心將以適當的方式，與用戶建立聯絡管道，包括但不限以下方式：電話、傳真或 e-mail。

9.12 變更及公告

9.12.1 變更程序

- (1) 本作業基準之權責管理單位為「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政策管理中心，每年至少檢視本作業基準 1 次。修訂方式包括以附加文件方式修訂或直接修訂本作業基準的內容。
- (2) 如憑證政策修訂或物件識別碼變更時，本作業基準將配合修訂。
- (3) 如因法律規範改變、國際標準更新等因素而需變更時，本作業基準亦將做相對應的變更。
- (4) 本作業基準之修訂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將依照第 2 章規定公布於儲存庫。

9.12.2 變更聯絡機制

- (1) 對本作業基準有建議更新時，請將詳細的建議文件郵寄或 E-mail 至 1.5.2 節的聯絡窗口，交由「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政策管理中心審議。
- (2) 本作業基準之修訂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公布於本憑證管理中心之儲存庫供下載。
- (3) 除另有規定外，本憑證管理中心以 9.11 節規定之方式，做為與用戶間之變更聯絡機制。

9.12.3 物件識別碼變更條件

本作業基準引用之憑證政策物件識別碼，於本作業基準內容變更時不會更動，僅增加本作業基準之版本識別代碼。

9.13 爭議處理程序

用戶對本憑證管理中心服務或其簽發憑證之使用如有爭議時，依以下規定辦理：

- (1) 爭議之雙方應本誠信原則，於合理的方式下雙方盡力協商解決之。
- (2) 爭議之雙方如無法於30日內合理的協商解決爭議，則必須指派具適任能力的公正第三協調者，以進行協調並解決爭議，且雙方必須同意協調者的協商與裁決。
- (3) 爭議之雙方如無法於60日內同意協調者的協商與裁決，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 於爭議協商、訴訟處理過程所發生的費用分擔，依據協商或相關的法律規範處理。
- (5) 如遇跨國或跨區域之爭議，無法以上面的處理方式解決時，則必須依照相關的跨國或跨區域的糾紛仲裁規範處理。

9.14 政府管理法規

本作業基準訂定的內容與本憑證管理中心相關業務的執行與釋義，皆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且遵循中華民國之相關法律規範。

9.15 法規之符合性

本作業基準及本憑證管理中心應符合電子簽章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本憑證管理中心符合 CA/Browser Forum 所頒佈最新版本的【Baseline Requirements for the Issuance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ly-Trusted Certificates】之要求，該規範公布於 <http://www.cabforum.org>。若本作業基準與該規範之要求不一致時，應以該規範為準。

9.16 各項條款

9.16.1 完整合約

無規定。

9.16.2 轉讓

無規定。

9.16.3 存續性

本作業基準的某些章節規定有不適用而必須修正時，其他條文的規定仍屬有效，不受該項不適用之規定影響，直到新版之本作業基準更新完成並公告。

本作業基準之更新依 9.12 節規定辦理。

9.16.4 施行

無規定。

9.16.5 不可抗力

本憑證管理中心如因不可抗力之天災事故(例如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憑證管理中心之事由(例如戰爭等)，本憑證管理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9.17 其他條款

無規定。

附錄一(Appendix 1) 詞彙(Glossary)

(1).網際網路(Internet)

許多不同的電腦網路相互連結，經過標準的通訊協定，得以相互交換資訊。

(2).(電子)訊息((Electronic)Message)

指文字、聲音、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磁性或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3).電子簽章(Electronic Signature)

指以電子型式存在之資料訊息，依附在電子文件可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及簽署人以數位、聲音、指紋、或其他生物光學技術的特性產生的訊息，其依附在電子訊息上，具有與簽名同等的效力，可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的身分，及辨識簽署訊息的完整性。

(4).加密(Encrypt/Encipher)

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密碼方式處理，以確保資料傳輸的安全。

(5).解密(decrypt/Decipher)

將經加密後形成人無法辨識其代表意義的訊息，以相關的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該訊息還原為人可以辨識其代表意義的訊息。

(6).數位簽章(Digital Signature)

數位簽章為電子簽章的一種，係指採用非對稱型的密碼演算法(Asymmetric Cryptosystem)及雜湊函數(Hash Function)，對一定長度的數位訊息壓縮後再以簽署人的私密金鑰予以加密，其相對應的公開金鑰可以驗證此加密後的數位訊息，形成一可供辨識簽署人身分及電子文件真偽之資料訊息。

(7).私密金鑰(Private Key)

指用以製作及驗證數位簽章具有配對關係之一組數位資料而由簽署人保有者，該數位資料除作為製作數位簽章之用外，尚可用作電子訊息解密之用。

(8).公開金鑰(Public Key)

於非對稱型密碼演算法之數位簽章，指用以製作及驗證數位簽章之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者；其可用以執行驗證簽署人簽章過的訊息資料的正確性，於執行訊息隱密性功能時可以將傳遞訊息加密。

(9).<公開金鑰>憑證或電子憑證(<Public Key>Certification or Certificate)

一筆以電腦為媒介基礎由憑證機構簽發之數位式的紀錄，內含申請者的註冊識別名稱、公開金鑰、該公開金鑰的有效期限、憑證機構的註冊識別名稱與簽章，及其他用以識別的相關訊息，用以確認簽署人之身分，並證明其擁有相配對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

(10).認證中心/憑證機構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or Certificates Authority ; CA)指提供數位簽章製作及電子認證服務之機構，亦即係指居於公正客觀地位，查驗憑證申請人身分資料之正確性，及其與待驗證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間之關連性與合法性，並據以簽發公開金鑰憑證之單位。

(11).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 CPS)

憑證機構向所服務的對象公告其執行憑證簽發、廢止、查詢等管理的作業規範及申請程序，內含憑證運作的公開金鑰架構與安全機制、作業規範與程序、憑證機構軟硬體施行的安全機制、權責的管理及相關的規範。

(12).非對稱型的密碼演算法(密碼系統)(Asymmetric Cryptosystem)

以電腦為媒介基礎的一種數學演算法，可以產生及使用一組數學運算上相關連的安全金鑰對。其中私密金鑰用以對訊息作簽章，對應的公開金鑰則用以對簽章後的訊息作驗證；公開金鑰亦可用以對訊息作加密，而對應的私密金鑰則用以對加密後的訊息作解密。

(13).雜湊函數(Hash Function)

一種可以將一長串的位元訊息轉換成固定長度位元訊息的數學演算法。相同的訊息輸入經由壓縮函數運算產生輸出結果必定相同，且決無法由輸出產生的結果推算出輸入的訊息。

(14).簽發憑證(電子認證)(Issue a Certificate) :

係指認證中心(憑證機構)依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審驗公開金鑰憑證申請人之身分資格、相關文件，並驗證其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配對關係後，簽發公開金鑰憑證或其他憑證。

附錄二(Appendix 2) 名詞與簡稱((Acronyms and Abbreviations)

AICPA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nc.

ANS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CA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CC Common Criteria

CCITSE Common Criteria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urity Evaluation

CP Certificate Policy

CPS 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CRL Certificate Revocation List

DN Distinguished Name

FIPS Fede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tandard

ISO/IEC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The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TSE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urity Evaluation Criteria

LDAP Lightweight Directory Access Protocol

OCSP Online Certificates Status Protocol

OID Object Identifier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MA Policy Management Authority

PIN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PKCS Public Key Cryptography Standard

PKI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RA Registration Authority

RCA Root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RSA Rivest,Shamir,Adleman(encryption algorithm)

TCSEC Trusted Computer System Evaluation Criteria

URL Universal Resources Location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EV SSL Extended Validation SSL